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考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第 174 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目 录

#### 【论 文】

- |                      |     |
|----------------------|-----|
| 内与外：民族区域自治实践的中国语境    | 关 凯 |
| 18世纪中叶以降的内亚地缘政治与国家建构 | 黄达远 |
| 中国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      | 菅志翔 |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内与外：民族区域自治实践的中国语境

关 凯<sup>1</sup>

**摘要：**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以国家为中心，在维护国家统一和尊重少数民族特殊性之间采取的一种妥协性制度，是现代中国民族-国家体制建设进程的产物。基于民族区域自治，文明帝国的“藩属”成为民族-国家内部的“边疆地区”。国家优待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将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人口整合进现代语境下的国家“大一统”政治格局。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同时具有历史合理性和历史局限性，既承认、容纳和适应了文化多样性的现实，也固化了族群边界，并受到国家政治、文化传统与社会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在实际运行机制上制度效能有限。特别是改革开放后，由于中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所面临的内部和外部条件都已经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正在遭遇一系列的挑战，面临一种不确定的演变前景。

**关键词：**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国家、民族主义、中国语境

在中国的民族政策体系中，民族区域自治是核心制度安排之一。作为一种由宪法规定的政府制度<sup>2</sup>，民族区域自治突显了现代中国政治版图上的族群多样性。然而，这个制度之所以在中国出现，不仅来源于中国的族群多样性本身，也同样植根于特定的价值观与政治学说、具体的历史语境以及国家建构与治理的技术性条件。实际上，无论是理论起源还是实践演进，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理解，并不能仅仅局限于这个制度本身，而是需要将观察的视角投射到一个更为辽阔的政治、历史与知识生产的时空背景之中。

中国是一个从古代文明延续至今的实体国家。然而，无论是国家体制还是文化结构，现代中国的国家起源，既包含了历史传统的延续性，同时也恰是这种传统断裂的产物。近代以来，欧洲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进入中国，中华文明受到西方现代性文明的强烈冲击。从晚清到民国，伴随着西学东渐以及日本明治维新后国家崛起的强烈刺激，一大批中国知识分子受到“民族-国家”观念的影响，激烈批判文明传统，激进投身于革命运动，将源起欧洲的“民族-国家”体制视为中国“救亡图存”不二的制度选择。

但是，在建立现代国家制度的政治实践中，“民族-国家”体制始终与中国的文明传统与社会文化底色有种“水土不服”的疏离。尽管1911年中国在政体上成为亚洲历史上第一个共和国，

---

<sup>1</sup>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与民族学学院教授。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第三款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

但无论是从疆域广度还是文明特性上来看，今日的欧盟，而不是西欧那些典型的“民族-国家”，与中国相似的程度反倒可能更高一些。无论如何，在后帝国时代，作为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中国不得不在历史基础和现实条件的种种约束之下，不断探索如何建设自身的“民族-国家”体制，并在这种体制下保持承袭自帝国的疆域、包容内部的多样性。从民国初期的“五族共和”到1927年之后国民党政权的“三民主义”（国族主义），这一努力直到新中国成立才初步宣告成功。上个世纪中叶，中国共产党重建了国家政治“大一统”格局，最终形成了以民族区域自治为中心的一系列民族政策。

在处理内部多样性的问题上，现代中国建设与完善“民族-国家”体制的探索与努力，并未终结于1950年代确立的，至少在理论和形式上仿效苏联的国家制度。无论是从1957年到1976年频仍发生的各种政治运动（这些运动既制造了社会混乱，也促进了边疆社会结构的国家化），还是改革开放后发生的以市场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转型（这促进了城市化、人口流动和以个人主义为基础的社会结构的生成），民族区域自治作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其实际运行的环境与机制不断发生变化。尽管1984年颁布实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法律意义上进一步强化了这个制度，但在实践意义上，民族区域自治实际的制度功能，与《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基本法的法律地位在相当程度上不相匹配。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客观事实。也正是基于这个事实，本文试图回答影响这种情形出现的政治、社会与文化因素，或简言之，分析民族区域自治实践的中国语境，特别是关注这种制度所蕴含的以国家为中心的“内外有别”的制度观念与逻辑。

## “威斯特伐利亚原则”与民族区域自治

“民族-国家”体制的圭臬，是欧洲的《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体系。由于缺乏中国皇帝式的“天下共主”，为解决封建时代欧洲不同诸侯政权之间连绵不断的争端与战争，1648年，哈布斯堡王朝和法国、瑞典以及神圣罗马帝国内的勃兰登堡、萨克森、巴伐利亚等诸侯邦国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条约》。这个条约确立的原则，是国家不论大小一律平等，拥有独立主权和神圣不可侵犯的领土，互不干涉内政。随后伴随着欧洲殖民主义的势力扩张，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体系逐渐成为世界性的国际关系规范。

《威斯特伐利亚条约》开启了欧洲进入“民族-国家”时代的大门，也为民族主义思潮在欧洲的兴起奠定了基础，因为在由地域、人口与主权连接成一体而形成的国家内，人民开始把自己视为一个“民族”。正如盖尔纳定义的那样，“民族主义首先是一条政治原则，它认为政治和民族的单位应该是一致的。”<sup>1</sup>这在法国大革命期间表现得淋漓尽致，基于卢梭的“人民主权说”，革命者不仅在“君主制最繁荣的时期”<sup>2</sup>将国王送上了断头台，而且使“雅各宾民族主义”成为法兰西的“新民族宗教”<sup>3</sup>。简而言之，与欧洲封建时代惯以种族名称标示地域的传统一样，将“民族”与“国家”联系起来，是“19世纪初产生于欧洲的一种学说。它自称要为适当的人口单位作出独立享有一个自己的政府的决定、为在国家中合法地行使权力、为国际社会中的权利组织等，提供一个标准”。<sup>4</sup>

在这一点上，不仅中国的“大一统”传统与欧洲经验是相反的，而且几乎所有非欧洲社会，都不存在这样一种传统观念。因此，近代以来，在反殖民主义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中成立的国家，几乎都在文化上有一种“想象的共同体”式的尴尬处境<sup>5</sup>。更值得反思的是，包括列宁的民族自

<sup>1</sup>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sup>2</sup>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209页。

<sup>3</sup> 【美】海斯：《现代民族主义演进史》，帕米尔等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1-63页。

<sup>4</sup> 【英】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页。

<sup>5</sup> 参见【英】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增订版），吴叡人译，上海：上

决权和斯大林的民族定义在内，源自欧洲的“民族”划分的各种理论，都在暗示某种“威斯特伐利亚原则”，即作为整体的“民族”，似乎“理所当然地”拥有某种类似国家主权的群体权利，这也是“民族自决权”最基本的理论逻辑。这无疑造成民族-国家体制的一个理论悖论，即国际关系规范的国内化。

迄今为止，民族自决权是最富争议的现代政治理论之一。即使列宁本人，对民族自决权也曾有过不同的解释。一方面，列宁认为：“对我们纲领中关于民族自决的那一条，除了从政治自决，即从分离和成立独立国家的权利这个意义来解释而外，我们决不能作别的解释”<sup>1</sup>。另一方面，列宁认为：“决不允许把民族有权自由分离的问题和某一民族在某个时期实行分离是否适当的问题混为一谈。对于后一问题，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在不同的场合，根据整个社会发展的利益和无产阶级争取社会主义的阶级斗争的利益，分别地加以解决”<sup>2</sup>。对于列宁主义民族自决权理论的内在张力，凯杜里解释为“列宁和斯大林的检验标准是那些（民族主义）运动是促进还会阻止革命事业”<sup>3</sup>。

民族自决权不仅为“民族”提供了脱离帝国或摆脱宗主国殖民统治的理论基础，也为主权国家内部的少数民族行使民族区域自治提供了权利依据。一战以后，从主权归属芬兰的奥兰岛到苏联，民族区域自治作为一种地方政权组织形式开始出现，自治权成为仅次于国家主权的一种政治权力<sup>4</sup>。

然而，民族主义终究是一柄意识形态双刃剑，它既能为反抗压迫的殖民地人民提供正当的思想武器，也能生成邪恶的法西斯主义，亦如凯杜里所言，“企图依照民族方法来改变世界的广大面貌的作法并未带来更加持久的和平与稳定。相反，它导致了新的冲突，恶化了紧张局势，为无数对政治一无所知的人们带来了巨大灾难”<sup>5</sup>。在西方，即使民族自决权最坚定的理论支持者也认为“一些民族（nations）——例如那些在地理上与其他群体混居的民族——将不得不满足于某种低于全面自治（full self-government）的安排”<sup>6</sup>。

事实上，在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上，“威斯特伐利亚原则”使主权国家时常陷入某种难以自拔的“内外不分”的困境，因为一旦国内某个自治体不满足于有限的自治权而要求全面的民族自决权，国家就会面临分裂的危险。西方社会同样为这种困境所困扰，典型者如加拿大的魁北克<sup>7</sup>和英国的苏格兰。

## 中国的政治现代化与民族区域自治

新中国创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宗旨，是为了解决国家建构中的民族与边疆问题。而在民族与边疆问题上，新中国需要完成的首要目标，是实现国家的政治现代化。

然而，对于中国来说，“民族”的概念、民族主义思想和“民族-国家”体制都是政治上和文化上的舶来品，而非内生之物。中华文明传统的世界观是“天下观”。儒家学说的“天下”，是只有中心而没有边界的全部世界，即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而“君

---

海人民出版社 2011 年版。

<sup>1</sup> 《列宁全集》第 19 卷，第 236 页。

<sup>2</sup> 《列宁全集》第 21 卷，第 209 页。

<sup>3</sup> 【英】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85 页。

<sup>4</sup> 参见关凯：《族群政治》，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55-176 页。

<sup>5</sup> 【英】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张明明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32 页。

<sup>6</sup> Miller, D. *On Nationali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81.

<sup>7</sup> 1998 年 8 月，加拿大联邦最高法院发布了《加拿大联邦最高法院关于魁北克分离的参考意见》，其判决意见为：一个省无权单方面决定从加拿大联邦分裂出去，无论是加拿大联邦宪法，还是国际法中所说的民族自决权，都不允许一个省单方面决定独立。参见 [http://en.wikipedia.org/wiki/Reference\\_re\\_Secession\\_of\\_Quebec](http://en.wikipedia.org/wiki/Reference_re_Secession_of_Quebec) 2014 年 9 月 11 日浏览

权天授”的“天子”，在“天下秩序”中占据唯一且至高无上的地位。因此，在历史上，尽管历朝历代的情形有所不同，但总的来说，帝国体制下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主要为两种，一种是对“内部地区”（如元明清三代的行省）的直接统治，另一种则是对纳入朝贡体系的“外部地区”（藩属）的间接统治，两者共同构成了“天下秩序”<sup>1</sup>。实际上，今日之“内地”与“边疆”之分，在观念上仍有与此相通之处。

“天下秩序”的神性在19世纪中期之后渐行瓦解，“君权天授”的帝国想象，最终被“主权在民”的现代政治哲学观念所替代。帝国“内”与“外”模糊且可相互转化的分界，也变成由国际条约规定的清晰的边境线。此“内外之分”之变，在辛亥革命之后，成为中国建设民族-国家体制的难题之一。

在制度安排上，中国的政治现代化仍然需要在“内”与“外”两个维度上实现：对内需要完成国家内部治理结构的转型。基于确定的领土疆域和国民身份的意义范畴，国家需要从文明帝国时代多样化的、通常是羁縻式的边疆治理体制转向以科层制行政体系为中心的规则一致的现代国家治理；对外则需要融入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从传统的朝贡体系转向主权平等的现代国际关系。

因此，近代以来，当“天下”不得不变成了“国家”之后，在对内的维度上，国家不断努力将自身的力量推进至边疆，实施对边疆社会的直接治理，从而实现边疆地区由“外部藩属”向“内部行省”的转变。在对外的维度上，现代中国也在历史传统之外，借助民族主义原则确立国家的主体性与合法性。这种民族主义强烈具有公民民族主义的气质，以国家为单位，将内部人口视为荣辱与共的命运共同体，强调国家利益至上，以捍卫国家的统一与领土完整为最高政治目标。

同时，格局变化之中，“天下观”的思想逻辑仍然存续。无论是民族主义还是共产主义，任何一种基于现代性的普遍主义政治理想，都在中国的社会文化语境中被赋予某种“天下大同”的意识形态替代物的意味。尽管从理论上说，“天下大同”是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敌人的，而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却都需要区分敌我。但在“我”群体之内部，“大同”就是最高的理想秩序。因此，对于中国来说，世界的“天下”不再，国家的“天下”犹存。由是观之，无论是民国时期的国族建构还是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改造，都试图基于一种国家化的、具有整体性和普遍意义的政治主张和举措，将边疆地区纳入现代语境下的国家“大一统”格局之中。而非真正如欧式民族主义原理所主张的那样，以“民族”为最基本的政治与社会单位。对这一点，从民国时期对于“中华民族”的恢弘论述<sup>2</sup>，到今日“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等政治术语的创造，皆源于此。

由此不难理解，现代中国社会的“民族”分类实际上是双重的，始终以国家为中心区分“内”与“外”。即在与国家的外部力量相对照时，特别是面对殖民者和侵略者时，我们是共同经历过“百年耻辱”历史命运的一体化的“中华民族”；但在面对内部的多样性时，我们不过是一些“大同小异”的不同群体，这种内部的群体差异具有很强的“内部性”，亦由国家的历史演进过程和内部长期的社会互动所决定。国民党统治时期（1927-1949年）试图将这种群体在理论上分为“宗族”、“部族”与“氏族”，而将“民族”这个概念仅赋予“中华民族”<sup>3</sup>；1949年之后，中国共产党虽然在理论上承认内部的“民族”区分，但为了贯彻“民族不分大小一律平等”的原则，并不对不同“民族”之间的性质差异做出理论区分，同时将民族问题的性质定义为“人民内部矛盾”。

<sup>1</sup> 关于这一点的讨论，可参见费正清的著作《中国的世界秩序与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John K. Fairbank,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sup>2</sup> 最具代表性的文献之一是顾颉刚1939年发表的文章“中华民族是一个”，见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经典——顾颉刚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773-785页。另参见傅斯年：《傅斯年全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0年版；钱穆：《民族与文化》，北京：九州出版社2012年版；罗香林：《中国民族史》，香港：中华书局2010年版。

<sup>3</sup> 参见林恩显：《国父民族主义与民国以来的民族政策》，台北：国立编译馆1994年版。

而这种矛盾，与阶级政治的敌我矛盾相对照，“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sup>1</sup>。

然而，回望历史，20 世纪上半叶，如果说中华民族意识的觉醒是一种公民民族主义运动的产物的话，那么与之相对应，同样基于民族主义思想与理论，族群民族主义意识（包括大汉族主义与地方民族主义）也开始沁入中国人的内心，并在边疆地区导致一些分裂主义运动的出现。也正是为了回应这种近代边疆民族政治的张力，新中国选择设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多民族统一国家内部创立一种新的治理结构，以协调民族关系，巩固国家统一。

## 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国的创立

新中国是中国共产党在物质条件一穷二白、社会结构一盘散沙的基础上创立的。当是时，作为一个浴血奋战多年的革命型、军事型政党，中国共产党必须向外部世界学习建设“民族-国家”的经验。由于政治原因，新中国国家制度的模仿对象锁定为苏联。然而，新中国对苏联国家制度的学习和借鉴，并非全面照搬，而是“形似而神不似”，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在民族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平等原则、列宁主义民族自决权理论、斯大林民族定义、前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理论确为新中国民族政策的理论基石之一，并深刻塑造了延续至今的民族理论话语风格。但这并不意味着苏联民族理论就是中国民族政策的真正指针，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经验与毛泽东思想，才是新中国建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直接理论来源。

在实践上，中国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的认识和理解，经历了一个变化的过程。这一过程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 1921 年至 1930 年，中国共产党在其幼年阶段，对于国内的民族问题尚缺乏自身的独立见解，受苏联理论与制度的影响颇重。中共当时的基本主张是联邦制和民族自决<sup>2</sup>。

第二阶段：中国共产党对民族问题看法发生转变，是在长征时期。为了规避国民党政权的军事打击，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的北上路线实际是沿着汉与非汉（少数民族）社会的地理边界行进的。在长征途中，红军走过了藏族、彝族等西南少数民族地区，之后到达陕北根据地，其地理位置与蒙古族和回族聚居区接近。这也使得中国共产党最早处理民族问题的经验，主要基于与蒙古族和回族打交道的经验。因此，从 1931 年至 1937 年，在历经了瑞金政权和长征之后，有了在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切身交往及建立政权的实际经验，中共深入理解了中国的民族多样性、国情复杂性以及民族问题的重要性，逐渐将联邦制、民族自决和自治并提，并于 1936 年成立了第一个民族区域自治政权——“陕甘宁省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

第三阶段：从 1938 年至 1945 年，中国共产党逐步放弃了联邦制和民族自决的提法，在政治纲领上提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民族区域自治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sup>3</sup>1941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陕甘宁边区纲领》，其中规定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

第四阶段：1947 年 5 月 1 日，在以乌兰夫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主导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成立，这是中国现代史上的第一个省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背景是抗日战争后东北失土的收复，尽管中国共产党当时尚未获得全国政权，但直接领导了内蒙古东西部统一

---

<sup>1</sup>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第 365 页。

<sup>2</sup> 中共二大宣言论述为“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成为民族自治邦……用自由联邦制，统一中国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这种看法一直延续到中华苏维埃政权时期，《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回、藏、苗、高丽人等，凡是居住中国地域内的，他们完全有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参见江平、黄铸主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5-168 页。

<sup>3</sup> 江平、黄铸主编：《中国民族问题的理论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68 页。

组成自治政权的事业。1949年，在筹建新的国家政权时，毛泽东就是否实行联邦制的问题征询了党内民族问题专家李维汉。经过研究，李维汉认为我国同苏联的历史发展和具体特点不同，不宜实行联邦制，建议在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内，实行自治地方制。党中央和毛泽东接受了李维汉的建议。<sup>1</sup>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批准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其中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民族区域自治。

在理论上，毛泽东思想对民族问题的看法，首先按照马克思主义原理，认为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阶级问题。这个问题同时具有两个面向，一是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对我国各族人民的压迫；二是反对各民族内部的剥削阶级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治疗、剥削和压迫。其次，毛泽东思想强调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从中国实际出发，反对教条主义，“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具体化”<sup>2</sup>。第三，毛泽东思想将民族问题定义为人民内部矛盾，既反对大汉族主义，也反对地方民族主义。这些思想为新中国设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提供了价值坐标。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首先需要回答三个关键的理论问题：谁是“民族”？哪里是“民族地区”？谁能代表“民族”？新中国政府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具有高度的实践性。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民族识别。自1951年开始，国家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识别。中国的民族识别是世界上迄今为止规模最大的由国家主导的民族身份界定工程，最终55个族群被正式认定为“中国少数民族”。尽管中国的民族识别在名义上依据的是斯大林民族定义及苏联民族理论，但在实际操作中，却整合了西方的社会学、民族学和人类学知识，由以费孝通、吴文藻、潘光旦、林耀华等为代表的一批留学西方的学者担任学术指导<sup>3</sup>，同时放弃了苏联民族理论中基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做出的对“民族”、“部族”和“部落”等群体性质的政治化区分。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另一个前提是在对“民族地区”的划分。在行政区划上，新中国政府以“世居”为原则，而不以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人口的绝对多数为原则重新划分行政区，设立不同行政层级的自治单位。这个做法包含了三种考虑，一是对历史的尊重，将少数民族世居的地区规定为自治单位；二是对现实民族人口分布“大杂居，小聚居”格局的尊重；三是出于有利于自治单位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考虑。如1958年3月，中共中央决定将原来的广西省改建为壮族自治区，合并壮族聚居的西部地区和汉族聚居的东部地区。当然，设立自治单位也有突显国家对少数民族政治承认的用意，如1956年2月，中共中央决定在甘肃境内的回族聚居地区成立省一级的回族自治区，并于1958年划出甘肃的19个县市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为此从全国调派了数万名回族干部、知识分子、产业工人等赴宁夏工作。

从总体上看，尽管目前中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区占国土总面积的64%，但在绝大多数自治单位中，少数民族人口并不占当地人口多数，只有极少数自治单位（藏族最典型）例外。

第三，以少数民族干部作为本民族的代表，在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内行使自治权利。从长征途中吸收一批少数民族青年参加红军开始，中国共产党长期有意识地、系统地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早期的民族干部不仅来源于党内，也来源于在统一战线工作中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党外民族上层人士。1941年，延安民族学院（今日中央民族大学前身）创办，这是中国共产党建立专门培养民族干部的高等教育机构的开端，如今全国已有15所民族院校。

## 民族区域自治的中国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

<sup>1</sup> 同上。第170-171页。

<sup>2</sup> 同上。第168页。

<sup>3</sup> 参见Mullaney, Thomas S. *Coming to Terms with the Nation: Ethnic Classification in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治权。”<sup>1</sup>“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体现了国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的精神，体现了国家坚持实行各民族平等、团结和共同繁荣的原则。”<sup>2</sup>在我国的单一制国家政治体系中，民族区域自治是一项特殊的制度安排，其主要特点如下：

### 1. 国家指导下的自治

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国不可分离的一部分。民族自治机关是中央政府领导下的不同层级的地方政权，都必须服从中央的统一领导。因此，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具有比较强的“国家指导性”特点，更多地体现了国家意志与国家意愿。

与前苏联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同的是，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从一开始就脱离了某种联邦制的国家组织形式，不仅宪法中没有像前苏联那样依据民族自决原则给予民族自治地方脱离国家的权利，而且在中央与自治地方的分权制度安排上也确立了“自上而下、中央主导”的结构。因此，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并非一种简单的中央与地方分权制度，而是以国家为中心，在强化边疆地区对中央政权的隶属关系的前提下，由国家主导做出各种特殊化的制度安排，以协调主体民族与少数民族之间、不同少数民族群体之间以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提高少数民族的政治地位和在国家与地方事务中的政治参与。

### 2. 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

在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都是相对的、从属的，任何一个因素都不能独立成为自治制度的决定性因素。民族区域自治并不是单纯的“民族自治”，自治单位并不是一种“民族化”的地方政权；同时，民族区域自治也不是单纯的“地域自治”，尽管自治单位在法律上拥有变通中央政策的权力，但自治地方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实际运行层面更接近于一般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关系，只是国家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单位承担了更多的帮助发展的责任，予以特殊扶持。

民族与区域因素的结合，从自治单位作为行为主体的立场出发，在实际操作层面，客观上形成一种有限的自治权制度，即在宏观层面，自治单位需尊重国家大的方针、政策；而在中观与微观层面，特别是一般性的社会政策上，如生育政策、民俗性文化政策（如公共节假日的设置）等方面，自治单位拥有比同级别的一般行政单位更大的决策权力。

### 3. 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相结合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对于促进自治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强调，以及在这一方面对中央政府责任细致入微的规定<sup>3</sup>，体现出来的制度逻辑，是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依托，以促进经济建设为手段，达到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的政治目标。当然，这种做法造成的一个客观后果是，在实际运行层面，民族区域自治更像是一种经济制度，而不是政治制度。同时，中央政府和自治单位也都有一种倾向，将这一制度“行政化”，使其在技术与操作层面成为国家行政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而不是在这个体系之外扩张自治单位的政治权力。

与一般的地方行政单位相比，中央政府向民族自治地方提供更多的经济优惠政策，包括财政、税收、工业发展优惠政策等。在资金投入方面，近年来中央政府持续加大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包括一般性财政转移支付、专项财政转移支付、民族优惠政策财政转移支付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方式。此外，中央政府还设立各种专项资金和临时性的补助，扶助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发展社会、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

<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第三款。

<sup>2</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

<sup>3</sup> 参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问题的通知”（1991年12月8日），国家民委办公厅、政法司、政策研究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政策法规选编》，北京：中国民航出版社1997年版。第72-75页。

从整体上说，中央政府对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财政净补贴规模多年来呈不断扩大的趋势<sup>1</sup>。同时，中央政府采取对口支援的形式，用行政命令的方式让相对发达的汉族地区对口支援民族地区。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这种对口支援工程的最大受益单位。

#### 4. 基于民族身份的群体优惠政策

与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相配合，国家在社会生活诸多领域向少数民族提供优惠政策，在少数民族身份与优惠待遇之间建立起直接的联系。

基于民族身份的群体优惠政策，一方面表现为民族区域自治单位本身作为受益主体，如前述的那样；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少数民族群体的成员个体作为受益主体。由于这些优惠政策基本上是普惠型的，就个体而言，只要拥有少数民族身份，就可能在许多方面，特别是一些涉及重大个人利益的方面，如计划生育和升学考试，拥有比汉族更多的利益机会。

### 新时期民族区域自治面临的挑战

自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施行之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入常规化运行的状态。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加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践也逐渐面临一些现实的挑战，主要表现为六个方面：

一是在实践上制度功能有限。尽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地位很高，但在政府行政管理的实际运作中，自治单位并未与非自治单位表现出显著的差异性，相反，各级自治单位的运行机制及政策产出与同级地方政府高度相似。

二是自治权行使的规范性不足。例如，民族区域自治是要“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权利”<sup>2</sup>，但自治机关是地方政府，其权力行使对象是全体本地居民，而非仅仅是“自治民族”，由其管理的事务也不可能完全是“本民族内部事务”。因此，事实上，自治权的行使对象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是缺失的。

三是自治权与中央集权之间存在制度张力。自治作为一种分权制度，不仅本身与党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存在内在冲突，也与行政化的中央与地方分权模式有冲突，二者皆表现为自治地方必须服从中央根据现实情况不断做出调整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能因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不遵从中央的号令。

四是法治建设不完善。尽管《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宪法性法律，但由于法律本身缺乏相关的“法律责任”配置，事实上对违反《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行为缺失制裁与补偿机制。

五是民族干部的代表性弱化。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民族干部主要有三个来源：一是党的中、高级干部群体中的少数民族，如乌兰夫（蒙古族）、韦国清（壮族）等；二是战争时期由军队出身的民族干部，如天宝（藏族）、扎西旺徐（藏族）、朱德海（朝鲜族）、赛福鼎·艾则孜（维吾尔族）等；三是党在统一战线工作中开展合作的民族上层人士，如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藏族）、阿沛·阿旺晋美（藏族）等。或基于传统权威资源，或基于革命经历，这些干部都具有比较强的政治代表性。但随着时代的变化，由教育制度和科层制行政体系本身产生的少数民族干部，其代表性客观上正在衰减。

六是城市化和人口流动对民族区域自治构成的挑战。迅猛的城市化与大规模的人口流动，造成自治地方人口与社会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改变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施条件。比较典型的例子是，由于1992年中韩建交之后我国朝鲜族出现大规模的人口迁移，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如今已成“空巢农村”，而在青岛等地，则出现了新的朝鲜族城市聚居区<sup>3</sup>。

<sup>1</sup> 参见《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中国政府白皮书，2005年2月28日发布）

<sup>2</sup> 《民族区域自治法》“序言”。

<sup>3</sup> 参见朴胜镇：“中韩建交对朝鲜族人口流动的影响”，《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年02期；樱井龙彦：“关于中国朝鲜族人口迁移的研究”，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report/400942-1.htm> 2014年9月

这些看起来似乎是技术性挑战的复杂之处在于，它所涉及的问题及其性质已经远远超过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本身。事实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不是一个孤立的系统，而是嵌入到中国建设民族-国家体制历史进程中的一个特殊的制度装置。

从理论上说，设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出于两个同等重要的政治目标，一是为了完善国家建构，切实保障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二是为了实现民族平等，切实保障少数民族的正当权益。基于这样一种双重目标，国家试图通过实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将内部特殊地区和特殊人群的利益诉求整合进国家的政治体制。但另一方面，自治制度的设立显著地改变了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组织方式，并提升了“民族”身份的政治与社会重要性。

对于国家来说，民族区域自治同时具有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影响，积极的方面是它在制度上重新架构了国家的组织结构，使之能够更鲜明地包容文化和族群的多样性（这种理念中实际上也包含着这样一种假设：国家可以通过分权制度避免或调解族群冲突）。但自治本身也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消极的影响，比如可能遭致生活在自治单位内的非自治民族群体（在大多自治单位内是人口多数）的反对，他们会认为特定民族的区域自治会威胁到他们自身的利益，并在一些具体情形下可能对其构成“制度性歧视”，从而破坏了公民权意义上的个体平等；同时，自治制度也为民族主义意识的传播与扩散提供了政治与社会空间，使“本民族群体”容易过于强调自己与其他群体不同的文化特性与身份认同，从而可能为基于身份认同的社会冲突埋下伏笔；第三，从厄立特里亚到科索沃，由不成功的自治而导致国家分裂的案例，在当代世界屡见不鲜。

就我国的情况而言，从一开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一边强调对群体权利的保护，同时一边谨慎地避免对群体权利给予过度的承认，以保持党和国家在社会生活中所处的不可动摇的权威地位，以及避免潜在的民族分裂主义。这种制度设计原则显示出一种相当强的两面性，因而导致自治制度在实际运行层面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从表面上看往往流于形式。但在更深的层面，这也是改革开放后我国政治与社会结构内在发生系统性变迁的客观反映之一。与其他曾经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运行有效而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逐渐失效的制度安排一样，在城市单位制和农村公社制瓦解之后，国家对于社会领域利益分配的主导权减弱，强调国家责任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也随之发生意义转换，在许多情境下，其意义已从“以国家为中心”被置换为“以民族为中心”。

正如王明珂所言，“成为‘民族’并非近代民族主义及民族国家建构下边疆之人的唯一选择，也并非最好的选择。在 20 世纪上半叶，‘国民’（citizen）与‘民族’概念同时进入中国，也随着边疆地理与民族考察而进入中国边疆——造‘国民’与建构‘民族’同时进行。无论如何，相对于造‘国民’，建构‘民族’简单得多；经由学术研究与政治安排，一个个‘民族’群体被认定、识别而加入国族之中，并以国家之民族政策来弥补边疆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弱势地位。然而在‘民族’群体认同中，及以‘民族’为单位争取群体在国家内的地位与利益之情况下，常让个人失去其作为‘国民’之反思性与行动力；在民族文化与民族宗教之大纛下，更常让民族内的性别、阶级、世代、圣俗间之剥削与不平等被遮掩。看来，近代中国之民族国家建构有一未竟之功，那便是造‘国民’（或公民）”<sup>1</sup>。

诚如王明珂之论，建“民族”易，造“国民”难。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与公民制度在客观上的相互隔膜，才是其目前其实践困境的最深渊藪。

## 民族主义的“内外之分”与民族区域自治

回到最基本的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首要理论前提是“谁是‘民族’”。建构论是当代族

---

月 12 日浏览；朴光星：“少数民族流入人口的权益诉求与城市民族工作——基于对青岛市朝鲜族流入群体的实地调查”，《黑龙江民族丛刊》2012 年 02 期。

<sup>1</sup> 《文化纵横》2014 年 6 月刊。第 30 页。

群理论的主要理论范式之一，在建构论的理论视野里，族群并不是社会生活或人类特性的某种基本事实，而是一种主观的社会建构物，是由社会互动所决定的一种社会边界。族群边界的社会构建是一个不断变化而非确定的过程，个体的身份认同应该被视为一种社会状况和处境，并且在一定的程度上表现为一种主观意志力。<sup>1</sup>

从建构论的理论立场出发，显然，新中国在创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时候更多接受了列宁主义和斯大林主义对于“民族”的看法，认为“民族”是血缘与历史的产物、其性质是确定的、其群体边界是清晰的，这也是民族识别工程最基本的理论逻辑。但今天看来，民族识别工程本身也是在建构族群边界。

当然，族群建构论并不能成为我们认识“民族”的单一的认识论与方法论。在这一点上，尽管存在术语翻译的问题，我们还是能从安东尼·史密斯的讨论中获得一些启发：“民族（nation）不是族群（ethnic），因为尽管二者有某种重合并都属于同一现象家族（拥有集体文化认同），但是，族群通常没有政治目标，并且在很多情况下没有公共文化，且由于族群不一定要有形地拥有其历史疆域，因此它甚至没有疆域空间。而民族则至少要在相当的一个时期，必须通过拥有它自己的故乡来把自己建构成民族；而且为了立志成为民族并被承认为民族，它需要发展某种公共文化及追求相当程度的自决。另一方面，就如我们所见到的，民族并不一定要拥有一个自己的主权国家，但需要在对自己故乡有形占有的同时，立志争取自治。”<sup>2</sup>

如果沿着安东尼·史密斯的看法审视民族区域自治，在中国的少数民族当中，不同群体的性质决定了对于民族区域制度不同的必要性。对于那些建构性色彩较强的族群来说，自治可能更多是一种国家行政制度“均质化”的产物，而非族群本身的诉求；但对于那些原生性色彩比较强的“民族”来说，对自治权的追求则可能代表了某种形态的民族主义诉求。然而，即便如此，也还是需要思考盖尔纳的命题，“是民族主义创造了民族，而非相反”<sup>3</sup>。民族主义“宣传和捍卫文化多样性，而事实上，却在政治单位内部，并且在较少的程度上在政治单位之间推行同一性”<sup>1</sup>。事实上，这种民族主义“内外区分”的政治取向才可能真正构成严格意义上的“民族问题”。

显而易见，在当下的现实语境中讨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非常容易陷入一种话语与观念的结构性冲突之中。这一方面源于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基础本身就包含着某种民族主义逻辑，由此造成不同族群对之的对立看法；另一方面则因为当下社会观念的变化，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观念之间存在张力。

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在中国正在生成一种新的社会结构，人们的权利观念在发生变化，权利政治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当下的人们更具有个体权利意识，而民族群体的利益一致性则受到质疑。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除了在个体层面提供基于民族身份的一些优惠政策外，并不能提供系统性的公民权利保障机制。正因如此，在当前边疆社会出现暴力冲突的情况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未发挥出应有的制度功能，以消除、至少是缓解这种冲突。

正是在这样一种复杂局面之中，后阶级政治时代的民族区域自治开始引发社会焦虑，人们不知道这种制度的发展方向是什么？对于国家建构来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究竟是利大还是弊大？由于这些理论问题尚未解决，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演变前景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

## 结 论

---

<sup>1</sup> 参见 Barth, Fredrik. 'Introduction' In Fredrik Barth, ed. *Ethnic Groups and Boundar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1969.

<sup>2</sup> 【英】安东尼·史密斯：《民族主义：理论、意识形态、历史》，叶江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06 年版。第 12-13 页。

<sup>3</sup> 【英】厄内斯特·盖尔纳：《民族与民族主义》，韩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3 页。

民族区域自治作为现代中国民族-国家建设进程的一个产物，其显著特征是并非以“民族”或“区域”为中心，而是以国家为中心的。中国共产党设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主要目标，是为了将少数民族整合进民族-国家体制之中，同时预防可能发生的民族冲突。因此，在本质上，民族区域自治是在维护国家统一和尊重少数民族特殊性之间采取的一种妥协性制度安排。

以民族区域自治为核心，国家向少数民族提供全面的优惠政策。然而，改革开放后，由于我国的民族-国家建设所面临的内部和外部条件都已经发生了结构性变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正在遭遇一系列的挑战，包括理论与意识形态、市场经济、人口流动与城市化、族群冲突以及国家外部行动者带来的挑战等。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多民族统一国家来说，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同时具有历史合理性和历史局限性——前者使中国在民族-国家建设进程中承认、容纳和适应了文化多样性的现实，而后者，也固化了族群边界并使这个制度脱离现实环境，甚至是在一定程度上缺少实际效能。当然，就保障少数民族权益本身而言，民族区域自治显然不是唯一的路径与方法。

无论如何，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一条连接国家与社会、历史与现实的纽带。任何制度，其最强的生命力都是在回应外部挑战和化解内部困境时所表现出来的活力、灵动和变化，宛若新中国以包括民族区域自治在内的一整套新的国家制度为依托，重建了帝国崩溃、社会碎片化后的国家政治“大一统”格局那样。总之，作为一种现代中国建设民族-国家体制的历史选择，民族区域自治仍将在回应各种挑战的过程中不断调整、改革、完善自身，以服务于中国迎向未来的发展前景。

## 【论 文】

# 18世纪中叶以降的内亚地缘政治与国家建构<sup>2</sup>

黄达远<sup>3</sup>

## 一、内亚视角下的近代观

西起伏尔加河，东至兴安岭的广大地区草原、沙漠和森林地带，在横贯世界最大大陆的地理政治和军事历史，以及技术、宗教和物质文化的传播上，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丹尼斯·塞诺指出，中央欧亚是一个迥然不同于大陆边缘地带的独特的文化区。塞诺使用“内亚”一词，这是因为在整个的中央欧亚历史中，欧洲部分的权重远远不能与内陆亚洲的部分相比，内亚的北亚、蒙古高原及中亚才是中央欧亚历史的主要舞台，因此“内亚”有时候就等同于“中央欧亚”概念。<sup>4</sup>将“内亚研究”或“欧亚研究”、“中亚研究”视为同义语。<sup>1</sup>如果从汉文史籍中看，“西域”一词

<sup>1</sup> 同上。第163页。

<sup>2</sup> 本文刊载于《学术月刊》2014年第8期。

<sup>3</sup> 作者是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sup>4</sup> “内亚”概念的说明：1954年，丹尼斯·塞诺撰写了论文《论中央欧亚》，更是系统地检讨了这一学科的历史、方法和问题，使这一概念逐渐流行起来。中央欧亚概念超越了语言、人种和经济生产方式的分类局限，把欧亚大陆的内陆部分作为一个整体来考察。塞诺在主编的《剑桥早期内亚史》所写的“导言”中，他明确地宣称该书的研究对象在空间上就是中央欧亚，之所以用“内亚”这个名称，只是因为它比起“中央欧亚”来不那么笨重，但同时也不那么准确。罗新：《译者前言》，收入（美）丹尼斯·塞诺著，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中华书局，2006年。

表达的地理范围与内亚有相当大的重合部分，在国内则称为“西域研究”。<sup>2</sup>由于内亚并无固定的地理范围，本文界定的“中亚”大致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编写的《中亚文明史》范围为准。<sup>3</sup>

内亚研究重新占据学术史的重要地位，需要感谢一批对东方学进行反思的社会科学家。1970年代，欧美一批内亚研究学者开始从重视语言文献考据的东方学研究转向以问题为导向的社会科学领域——“中国研究”。掌握了20种语言文字哈佛大学中亚史教授傅礼初（Joseph Fletcher）成为这一转型的代表人物。他深受当时布罗代尔“总体史”和施坚雅“区域研究”的影响。1973年，他完成《整体史（Integrative History）：早期近代的平行现象与相互联系（1500—1800）》，这部著作标志着内亚研究开始进入到社会科学整体观思考当中。这篇文章在傅氏去世后第二年（1985年）才得以发表，傅礼初认为1500—1800年前近代时期全球都出现了七种“平行性”现象：一，人口增长；二，时代节奏的加快；三，区域性城市的增多；四，城市新兴阶层的崛起；五，宗教改革运动的发生；六，乡村农民运动的高涨；七，游牧化的退潮。通过这些“平行”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他总结出定居化是“欧亚世界”进入“早期近代”的最重要标志，从而抛弃了“海洋史观”下的近代分期。同时，他也完成了从西方汉学家到社会科学家的角色转换。<sup>4</sup>“在20世纪70年代，Joseph Fletcher 教授开始勉励专家们，采取一种更全面的方式来研究内亚历史。但是直至90年代中期，世界历史学家才开始将内亚看作欧亚大陆历史和史前时期的一个重要单位。”<sup>5</sup>在傅礼初看来，清朝在“内亚世界”的表现完全不同于“海洋世界”。

坚持“内亚史观”的另一个重要人物是主张“蒙古世界体系”的日本学者杉山正明，“在18世纪后半以后的清朝，动不动就被认为是受到‘西方冲击’影响的衰老大国。然而这是从‘海洋世界’看到的印象。……清朝在‘陆地世界’方面还是一个刚成年没多久的巨型帝国。”<sup>6</sup>傅礼初、杉山正明均强调清朝在“陆地世界”具有内亚面向的观点，并把清朝置于内亚世界史的一员，既反对以清朝为中心的世界史，也反对以海洋为中心的世界史观。

他们不仅挑战了费正清提出的“中国的世界秩序”，也挑战了柯文的“中国中心观”。费氏所设想的中国为中心等级制的外交关系是一种具有同心圆结构的“三圈”，第一圈为汉字圈，第二圈是内亚圈，第三圈是外圈。其实这预设了一个中国化（儒家化）程度自中心向外递减的过程。其中内亚圈是由亚洲内陆游牧或半游牧民族的属国和从属部落构成，他们不仅在种族和文化上异于中国，而且处于中国文化区以外或边缘。他认为，游牧民族在文明程度上一直远逊于中国。<sup>7</sup>而柯文的“中国中心观”则主要设定在以长城以内的汉人地区为中心。

坚持“内亚史观”的学者只要举出一条理由就能颠覆费正清过于重视汉人而忽视游牧者的观点。游牧者足以征服广大的欧亚地区，如蒙古成为“世界征服者”，而明朝却不能做到这一点。

---

<sup>1</sup> 1982年10月，著名的中亚史学者、北京大学历史系张广达先生应邀到新疆大学讲学，对中亚史研究的基本文献做了介绍，以讲学内容整理成的文章中首次介绍了“Eurasia”——欧亚草原一词，欧亚草原的中部通称中亚，中亚有时也被称作内陆亚洲或高地亚洲。张广达：《研究中亚史地的入门书和参考书》，《新疆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

<sup>2</sup> 如唐代广义的“西域”指敦煌以西、天山南北、中亚、西亚地区；在不同时代的汉文典籍中，广义和狭义的“西域”所指的地域范围与意义是不一样的。参见杨建新：《“西域”辨正》，《新疆大学学报》1981年第1期；魏长洪、管守新：《西域界说史评》，《新疆大学学报》，2004年第1期。

<sup>3</sup>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定义的“中亚”地理范围大致是：今阿富汗、中国西部、东北伊朗、蒙古、巴基斯坦以及（前苏联）诸中亚共和国境内的各个地区。参见《中亚文明史（第一卷）》，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2002年，第368页。

<sup>4</sup> 参见钟焄：《傅礼初傅礼初在西方内亚史研究中的位置及影响》，《民族史研究》第六辑，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12年。

<sup>5</sup>（美）司徒琳著，范威译：《世界史及清初中国的内亚因素——美国学术界的一些观点和问题》，《满学研究》第五辑，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sup>6</sup>（日）杉山正明著，黄美蓉译：《游牧民的世界史》，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2014年4月，第30页。

<sup>7</sup> 参见（美）费正清著，杜继东译：《中国的世界秩序》，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3页。

正如司徒琳所提示的,大多数人仅从“外欧亚”的某一个文明中心(如中国)的视角,来研究这一广漠地区,或仅将重点放在一个特别的时期或民族群体上。<sup>1</sup>“新清史”大多在欧亚史的视角下关注清朝的内亚性,倡导“走向以清为中心”。柯文认为,“清中心”和“满洲中心”论者不是说满洲人不是中国历史的一部分,而是说从汉人的角度看满洲人所扮演的角色,其实与欧洲中心观并无二致。同时他也承认自己的“中国中心观”中存在一个理论缺陷,有关非汉人群体的研究,也是“中国中心观”的分析方法表现较弱的一个范畴。<sup>2</sup>

回到内亚为中心的历史观成为北美“新清史”学派的一个重要理论支点。而另一个理论支点则是来源于拉铁摩尔。一方面,拉铁摩尔以“长城过渡地带”置于理解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性地位,在名著《中国亚洲内陆边疆》一书中,恢复草原游牧民的历史主体性,改变了单纯以中原为中心的历史叙述,而是代之以“华夷平等”、“华夷互动”的视角去总结草原、农区与过渡地带的历史,并把“过渡地带”视为理解成为中国历史发展的关键所在。<sup>3</sup>不过,另一方面,拉铁摩尔也提出了中国国家建构中的两个问题:

第一,中国亚洲内陆边疆由满洲、蒙古、新疆和西藏构成,这四个巨大的地理空间具有不同于农业生态区的结构,可以视为是一种草原的变形。由此,这些区域合成了内亚“板块”：“从满洲多样的地理环境,到新疆的草原和沙漠,以及西藏的寒冷高原,在这之间诞生了蒙古草原历史的一种变形的社会。这种改变的形势是受到蒙古情势的影响,也受中国势力的影响,这种势力虽然各地不同,大体上却是一样的。”<sup>4</sup>

第二,拉铁摩尔提出了清帝国合法性的继承权问题,并从地缘政治的立场明确表达了“边疆地位未定论”。“西藏、新疆与蒙古和中国本部一起曾构成了大清帝国的一部分。清廷被推翻后,中国人有相当的权利来继承前朝的属地。可是在另一方面,有一种说法也颇有道理,即清廷不过是这帝国各部之间唯一的联系而已,清廷既遭推翻,各族人民有权走他自己的道路。”<sup>5</sup>

无论是拉铁摩尔还是傅礼初、杉山正明,都清楚表达了清朝作为一个内亚帝国与“中国”的影像并不重叠。米华健在《嘉峪关外:1759-1864年新疆的经济、民族和清帝国》一书中所绘出的清帝国不是费正清的“同心圆模式”,而是一个多中心的汉、满、蒙、回、藏的并列结构——清朝是一个多元化的帝国。<sup>6</sup>这种多元化帝国的历史构成了今天中国国家建构的困境,杜赞奇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清帝国是一个多重的、多元结构的组合,在对待不同族群时有一种特殊的模式,由于这种历史遗产,它不能被撕裂开来,生造出某种特殊的民族国家身份。”<sup>7</sup>这种观点实际也代表了“新清史”隐含的政治指向。

对于“新清史”片面强调“内亚观”的倾向已经引起学界的诸多讨论。“虽然中国历史中的所有时期都有内亚因素的参与,但存在强弱轻重的差别。……十六国北朝、辽、金、西夏、元、清朝,当然是内亚性最强烈的时期,但秦、汉、唐、宋、明这些时代里,内亚性也一直存在,甚至有的时候还相当重要。同时,即使在内亚性最为强烈的那些王朝,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域内,内亚性也有着不均匀的分布。”<sup>8</sup>内亚性并非之于中国性呈现对立的面向,内亚性之于中国史实际

<sup>1</sup> (美)司徒琳著,范威译:《世界史及清初中国的内亚因素——美国学术界的一些观点和问题》,《满学研究》第五辑,民族出版社2000年12月版。

<sup>2</sup> (美)柯文著,林同奇译:《变动中的中国历史研究视角》,见《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华书局,2004年(增订本)版。

<sup>3</sup> 参见(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4期。

<sup>4</sup> (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内陆亚洲边疆》,2005年版,第37页。此处承蒙复旦大学姚大力教授提示。

<sup>5</sup> (美)拉铁摩尔著,曹未风翻译:《亚洲的决策》,商务印书馆,1962年,第96页。

<sup>6</sup>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the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up>7</sup> (美)杜赞奇:《历史意识与国族认同》,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2月,第74页。

<sup>8</sup> 罗新:《内亚视角的北朝史》,收入刘卫主编《中国历史学评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114页。

是常态化的现象。

“‘西域’史既是中国史的一部分，又是中亚史的一部分，要全面、透彻地理解中国史和中亚史都不能不研究‘西域’史。”<sup>1</sup> 正确指明了“三史”之间的关系，“西域史”作为中国史与中亚史重置部分，需要以一种交叉的眼光予以观察。否则，就容易陷入到简单化的内亚史观或中原史观中。<sup>2</sup> 马戎教授指出，由于历史惯性，“部族国家”在向“民族国家”转型时很容易转型为“族群的‘民族’模式”。<sup>3</sup> 从内亚的情况看，并非是“历史惯性”的左右，而是地缘政治使然。

## 二、内亚近代转向、民族主义与国家建构

在“新清史”的视角下，内亚近代史的转向发生在17世纪到18世纪中叶。准噶尔部控制天山南北，在西起巴尔喀什湖，北越阿尔泰山，东到吐鲁番，西南至楚河、塔拉斯河的广大地区，建立史上最后的游牧帝国。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欧亚历史发生重大转折，即从传统的南北关系（游牧民与定居民的关系）改变为新的南北格局（清朝与俄国定居国家对峙下的南北格局）。持这类观点的学者认为，1757年清朝击败准噶尔汗国这一事件具有分水岭般的世界历史意义。如巴菲尔德指出，“对准噶尔的征服终结了草原的历史。在这之后，内陆亚洲的冲突将出现在两个依旧存在的定居力量：俄国和中国之间。持续两千年之久的争斗就此告终”<sup>4</sup>。濮德培认为，“一个强大、独立的蒙古游牧政权在草原的消灭，是一个世界历史性的事件。草原地区的切分意味着一个流动、自由往来、征战和边界变动的时代的结束，同时也意味着蒙古人的分裂、分散和消灭——他们现在散布于从伏尔加河到中国北部的广大地区，是在欧亚大陆发生的最广的非自愿人群散布之一”<sup>5</sup>。

在这一视角下，米华健重新解读了1777年土尔扈特部东迁中国这一事件，是因为他们受到了来自欧亚大陆中部重建新的、宏大的草原—农耕帝国的竞争的冲击。从俄罗斯帝国逃脱到清帝国的版图上，成为大清臣民获得优待的同时，土尔扈特却丧失了再次迁徙的自由，因为这种自由将会破坏两大帝国清与俄罗斯的日益稳固的边界。由此，内亚历史转变为两大定居国家的南北关系——俄国与清朝的对峙，不仅终结了蒙古体系的世界史，而且也终结了影响内亚历史发展变迁数千年之久游牧—定居的南北结构。中亚民族塑造的力量也不再是游牧民和定居民的利益格局的再分配了。<sup>6</sup> 米华健指出，土尔扈特迁入清朝的这一事件，标志着欧亚大陆中部“历史的终结”，同时也是新型的“多民族”辽阔帝国的开端，后者的形成将塑造中国、俄罗斯、中亚及内亚民族主义的发展。<sup>7</sup>

随着西方海国的殖民探险，世界的地理轮廓逐渐清晰，俄国与英国为争夺世界霸权，在欧亚大陆多个战略要地进行势力争夺，其中内亚是争夺最为激烈的地区之一。内亚的“多民族”的形

<sup>1</sup> 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前言，第2页。

<sup>2</sup> 笔者使用“内亚视角”是“西域”、“中国”、“中亚”三者复合的视角；与“新清史”表达的“内亚视角”意义不同。

<sup>3</sup> 马戎：《现代国家观念的出现和国家形态的演进》，《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12年第2期。

<sup>4</sup> (美) 巴菲尔德著，袁剑译：《危险的边疆》，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380页。

<sup>5</sup> (美) 濮德培(Peter C. Pedue). "Boundaries, Maps, and Movement; Chinese, Russian, and Mon-golian Empires in Early Modern Central Eurasia" 《边界、地图和运动：早期现代中亚的中国、俄国和蒙古帝国》，*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国际历史评论》20.2 . June 1998): 263.

<sup>6</sup> 如蒙古入侵是中亚史上最重大事件之一。其结果是原先的诸突厥部族(如葛逻禄、突骑施、炽侯、样磨、古里等)和哈拉契丹、乃蛮、克烈等部消失了，而月即别(乌兹别克)、哈萨克等形成了。这实际经历了又一次民族、部族分解重新组合的过程。中亚民族进程本质上是游牧民和定居民在政治、经济权益上的不断再分配。潘志平、王智娟：《鸟瞰中亚宗教、民族之历史与现状：兼评亨廷顿文明模式》，《西北民族研究》，1994年第2期。

<sup>7</sup> (美) 米华健：《清的形成、蒙古的遗产及现代早期欧亚大陆中部的“历史的终结”》，收入(美) 司徒琳主编，赵世瑜等译：《世界时间与东亚时间中的明清变迁》下卷，三联书店，2009年，第140-141页。

成已经不再由草原-绿洲结构所决定，而是开始由地缘政治时代下的英-俄为主导国际格局所决定，这或许比强调清朝与俄国对峙作为近代化的开端更为合理。“19世纪下半叶是中亚历史的一个分水岭……蒙古帝国解体以后，直至18世纪末，部分地区甚至到19世纪，在辽阔的中亚地区，各个独立的政治体内部发展着不同的政治与文化形态；一个新的时代随即拉开序幕并导致许多的变化。由于汇集了重大的地缘政治与经济利益，该地区显著的地缘政治地位变得非常重要。”<sup>1</sup>

首先，化“鞑靼”为“中亚”——海洋地缘政治体系取代蒙古内亚体系。“从18世纪晚期及19世纪，世界上的主要强国开始意识到控制、甚或占有中亚的重要性，所有的主要参与者（英国、俄国，某种程度上还有中国）都确立了各自对该地区的认识体系。”这一时期最重要的标志是，“在西方的史籍中，‘中亚’一词开始取代‘鞑靼’地区，随着它在俄语、英语、法语及其他语言的译文中大量使用，‘中亚’的提法在19世纪后半期已被广泛接受”。由此，“一种崭新且全面的地缘政治形势在广阔的中亚地区发展确立。”<sup>2</sup>中亚其地缘政治的意义已经不单纯在内陆，而是指向了海洋——英属印度——英俄“大博弈”的焦点。去中亚的“鞑靼”化标签，标志着西方国家作为这一地区的征服者，以西方为中心的地缘政治体系取代了蒙古体系。

其次，西方重建中亚的历史编年体系，将其纳入西方的知识视野。“对19世纪后半叶中亚国家或国家结构的历史研究，受到了源于本地区内外不同编史传统的双重影响——一方面是俄国、英国和中国，另一方面是布哈拉、希瓦、浩罕、哈萨克、阿富汗与伊朗。在中亚拥有利益的各个强国发展了各不相同的认知传统，丰富的文献资料与前一时期（16与17世纪）有着明显的不同，那时的文献资源还是以当地资源为主，因为中亚未来的征服者当时对中亚地区仍知之甚少或是一无所知。”<sup>3</sup>以西方为中心发展出来的东方学对于内亚进行了重新的知识分类，以语言学、体质人类学、考古学、历史学为中心“新学科”体系重新诠释内亚，这也导致了东方主义的滥觞，开始重新命名当地人，如天山南路的绿洲民原称为“萨尔特”，俄国突厥语学家认为他们讲述的是古代“回鹘语”，以此为标准，将“萨尔特”改为“维吾尔族”。类似这样的情况，在中亚比比皆是，知识的转换以及地缘政治的影响，促使了民族主义的诞生与传播。

第三，跨界民族认同问题。最为重要的是内亚各汗国被俄国兼并后，面临一个崭新事物——划界问题。作为草原-绿洲政权为中心的中亚各汗国并未有清晰的疆界，只有在西方体系下的主权国家才划分边界。清朝实行的是朝贡体系，只有“边疆”而无“边界”。清朝与俄国先后签订了尼布楚条约（1689年）、布连斯奇条约（1727年）以后，在签署条约的过程中，确定了“约定边界”的准则，俄国与清朝作为两个平等的主权国家确定了清朝与俄国的东段与中段的边界，下一步就是西段的边界了。俄国通过《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以及《中俄伊犁条约》的签订，将清朝管辖的大约5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割走；另一方面，通过条约体系，在国际法层面上承认了清朝作为一个对等的主权国家的地位。

游牧民本可以在内亚草原上自由迁徙，但是划界的结果是游牧民被分在不同的国家，如柯尔克孜、塔吉克、哈萨克等，他们本没有固定的边界概念，成为俄属哈萨克和中属哈萨克人后，他们必须建构其对所在国家的忠诚，一是放弃游牧生活定居化，在本国的疆界里活动；二是接受国民教育，将身份转化为俄国人或是中国人。这就在俄国与清朝之间产生了一个新问题：跨界民族问题。由于其双重的身份认同和部落关系结构，游牧人既可以是俄国或中国人，但同时他们还有另外一个身份，俄侨和中侨。本来是一个民族内部的问题，却变成了外交问题，而且长期困扰着国际关系；另一方面，这种内亚式互通的内部社会交往与文化联系，却不容易被国际体系切断，

<sup>1</sup>（伊朗）C.阿德尔主编，吴强、许勤华译：《中亚文明史》第6卷，走向现代文明（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末），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2013年版，第7页。

<sup>2</sup>《中亚文明史》第6卷，第8页。

<sup>3</sup>《中亚文明史》第6卷，第8页。

使得一方的政治认同很快会传播到另一方当中。由此产生了另一个问题，就是“忠诚争夺”——意识形态的问题。

在日益严重的西方压力之下，内亚原来的国家-社会体系面对地缘政治、主权国家划界、民族分类等外界的冲击，从不同层面的回应中可以发现内亚地区在国家建构中的复杂面向：首先，在条约体系下“化边疆为边界”，体现为主权的争夺，自然在国家层面的反应是最为激烈；其次，从帝国到国家的转化，会有利益的重组过程，包括内部划界，原来游牧民、绿洲民中的商人、头人、知识分子以及宗教集团利益调整较大，他们的反应同样敏感；第三，对于大多数普通民众而言，通过游牧-农耕民利益再分配进行族群身份转换的历史结束了，在新的国家体系下他们不得不逐步接受新的民族身份。“作为对强加于他们的新的统治体系的全球性回应，穆斯林社会都接受了伊斯兰改革的思想，但该思想在不同地区（伊朗、英属印度、俄属亚洲、中国新疆）却发展出极为不同的内容，由此导致了在不同形势中的政治参与。”<sup>1</sup>

从国家层面看，地缘政治的关键在于保持双方的势力均衡，从18世纪中叶清朝统一天山南北，清俄双方基本保持战略均势对等。随着俄国的工业化程度加快，双方的均势逐步发生转移。自从清朝与俄国签署边界条约开始（1854年《中俄勘分西北界约记》），地缘均势开始倒向俄国。自从俄国修筑中亚铁路后，双方的“均势”就更不复存了。边界问题、外交问题、跨界民族问题、忠诚归属问题无不与地缘均势绑在一起。俄国以及后来的苏联占据地缘优势的结果正如拉铁摩尔在20世纪30年代所指出的，“汉人在中亚统治的结束（指杨增新被暗杀后）代表着旧式绿洲崛起循环的完成。但是，继之而起的并不是原来那种草原崛起的反循环，而是一个完全不同的统一现象。其规模比过去历史上的任何循环都要大，并影响到草原、绿洲和中国内地。……因为苏联势力之进入蒙古、新疆及中国内地不是凭武力进入，而是由受其影响的民众所引入的”<sup>2</sup>。

与俄国、苏联关系中的地缘劣势的问题在2个多世纪以来，一直倒逼和困扰着晚清、民国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边疆建构。

### 三、中国与俄（苏）地缘关系中的“新疆”体制

清朝征服准噶尔汗国后，在中亚与俄国进行对峙。乾嘉时期，清朝实行的是一种内亚-中原的混合体制。在天山北路准噶尔的故地进行屯垦实边，建立城市，实行中原管理模式下的府县以及村镇系统，使得内部疆域均质化、定居化程度大为提高。东疆回部实行盟旗制，天山南路回部保持土司制，满、蒙、锡伯、索伦等在伊犁、惠远城实行八旗驻防，郡县-土司-军府体制是整个新疆行政建制的历史基础。通过伊犁将军在惠远驻节和实施军政管理，现代新疆行政疆域轮廓已经大致形成。

1884年清朝在新疆建立行省是一个重大事件，标志着在失去中亚的大片土地后，清朝采取不退却的立场，“重新疆者所以保蒙古卫京师”代表了清朝的地缘政治思想。虽然清朝挫败了俄国、英国的“大竞争”中试图扶持阿古柏的举动，对于条约体系的认知，已经使得清朝不得不加强在新疆的集权和代表性，乾嘉时期新疆的多元社会，群体关系呈高度复杂状态，管理制度难于统一筹划。清代满族朝廷以国家政府的身份，在新疆错综复杂的内外局面下由“边地而郡县”，进一步增强了疆域的均质化过程，也就是增强了地方的国家属性，这是宣示主权的一个标志。“新疆建省”——疆域均质化实际上确立了国际公认的主权国家边界，这是一个地缘政治的后果，成为近代中国国家建构的先声。同时，也可以视为乾嘉时期在天山北路推行郡县制的延续与推广。

清朝是被动进入“万国公法”的体系，虽然已经具有主权国家的形式，但是清朝是依托“帝

<sup>1</sup> 《中亚文明史》第6卷，第25页。

<sup>2</sup> （美）拉铁摩尔著，唐晓峰译：《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2005年，第127页。

国”形态进入这一体系的。一方面，疆域均质化需要管理体制均质化，也就需要文化均质化；在建省以后，清朝在天山南北推行以儒家文化为中心的“文化认同”<sup>1</sup>，另一方面，儒家文化的本质是皇帝认同，并不是国民认同。这一后果在辛亥革命爆发，清帝退位后充分反映出来，国家建构不充分面临了三大问题。

第一，辛亥革命爆发导致维系清朝各部的皇权象征——清帝退位。中华民国是否有权继承其合法地位（“拉铁摩尔之问”）。在大多数新疆回部居民仍以内亚式的“皇帝效忠”为认同之核心，建立以效忠于中华民国的国家认同之紧迫性不言而喻。

第二，面对中亚穆斯林地区传来的革新主义（既有民族主义，也有泛突厥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列宁的民族自决和解放理论，包括从内地传入的“新学”，民族主义思潮进入新疆。特别是“一战”后期，俄国爆发“十月革命”以及以后在中亚建立若干民族加盟共和国，并以此输出革命，使得民族主义在中亚高涨。新疆督军杨增新只能消极的严防死守，“现俄人许俄属缠（苏俄称‘乌孜别克族’）、布（苏俄称‘吉尔吉斯族’）各族以回教独立特权……该党所倡之回教独立问题，不分国界，实大有影响于新疆。留疆回教各种族，占人口十之八九，且与俄边境种族姻娅来往，将来俄属回族独立，既成潮所激，殊觉危险。……而目前最当严防者，唯此回教独立问题。”随着杨被刺杀，防止民族主义渗透的努力终归无济于事。

第三，“一战”后的英国、苏俄、德国、日本在欧亚大陆的多方博弈并未结束，而且越演越烈。而民国中央政府却积弱积贫，无暇顾及新疆。俄国支持外蒙独立，新疆也岌岌可危，恰好此时发生“十月革命”，俄国自身不暇，这场危机暂时得以缓解。但地缘实力的不平衡状态在苏联局势稳定后，就继续发酵。苏俄在新疆的影响长期而深入。第一，盛世才在新疆作为苏联政治方面的代理人；第二，苏联的经济力量基本控制了新疆的商业命脉；第三，苏联势力直接还深入到意识形态领域，在唯一的高校——新疆学院，采取以“马列为内容，以民族为形式”进行民族主义教育；第四，苏联在盛世才反苏投向重庆时，为保证新疆不被亲英美的重庆政府控制，影响其内亚的地缘政治地位，苏联直接支持了“三区革命”。<sup>2</sup>“三区革命”的武装力量中有中国部分逃苏人员组成的两个大队，苏方甚至直接派遣红军官兵参战，苏联军事顾问所在地在伊宁市的代号为“1号房子”、“2号房子”。<sup>3</sup>

1949年，“三区革命”作为中国革命的一部分，“三区政权”也成为新疆人民政权的一部分。1955年新疆撤省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sup>4</sup>也是苏联影响下的“三区革命”的一个直接后果。1958年，苏联与中共开始出现分歧最终导致双方关系破裂，新疆依然是苏联的一张“地缘牌”。1962年，“伊塔事件”发生时，大量的边民在苏侨的带领下越境而去，暴露了外逃边民中的祖国观念严重混乱和淡薄。中苏关系破裂后，新疆方面开始与苏联进行切割，增强“祖国认同”，宣传“新疆自古以来就是我们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sup>5</sup>“伊塔事件”之后，加强对少

<sup>1</sup> 清朝推行儒家教育，一方面为了“化彼殊俗同我华风”，另一方面也是让新疆普通百姓能直接领会政府政令精神，不致出现此前“汉回彼此扞格不入，官民隔阂，政令难通”的不利局面。左宗棠率军进疆平叛后，广设义塾，教授汉、回、维吾尔族儿童学习汉文，刊发讲授《千字文》、《三字经》、《百家姓》、《孝经》、《小学》、《六经》、《杂字》、《四字韵语》、《诗经》、《论语》、《孟子》等经典，教习幼童临摹汉字。参见陈跃：《晚清新疆与台湾建省之比较研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年第3期。

<sup>2</sup> 参见厉声：《哈萨克斯坦及其与中国新疆的关系（15世纪-20世纪中期）》，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64-365页。

<sup>3</sup> 参见厉声：《哈萨克斯坦及其与中国新疆的关系（15世纪-20世纪中期）》，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364-365页。

<sup>4</sup> 保留“新疆”这个被一部分维吾尔族干部视为“汉族符号”的地域概念，实际上是对清朝建省保全国土的体认，坚持国家统一性优先；而在新疆后加入“维吾尔自治区”的名称，是对苏式民族主义的认可。此处讨论见：1955年2月28日，《新疆分局关于新疆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名称问题的报告》，《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9月，第121页。

<sup>5</sup> 张东月：《关于新疆历史的几个问题》，《民族研究》，1959年第3期。这是文章的开篇语。

数民族爱祖国的宣传教育，使之理解新疆伊犁是祖国的领土，维族和哈族等民族是祖国的少数民族之一，不是苏联人，宣传祖国的伟大和做中国人的光荣。<sup>1</sup>

自伊塔事件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新疆的经济面貌发生重大改变，乌鲁木齐已经成为中亚第一大城市，与晚清、民国时期的积贫积弱，不可同日而语。苏联解体后，中国终于获得了内亚地缘上的均势，但是随着中亚国家纷纷独立，这一问题显得更加尖锐起来。显然主权国家是国家建构的第一步，中国在内陆边疆地区的民族国家建构深受地缘政治和中亚问题交织在一起的影响，使得边疆问题陷入到某种困境。消除以往地缘政治留下的历史影响还有很长的道路要走，以史为鉴，把眼光投向内亚，拿出胸怀，或可找到新的思路。

## 结 论

综上所述，中国的内亚其实没有经过一个内生发育的民族主义过程，“民族”概念侧重于解放、平等的政治意义。从内亚的前现代社会到现代社会转型当中，并没有现代性的培育过程，反映出其先天不足，反而是保留了大量的前现代社会特征，观察中国“民族国家”建构不能离开内亚视角。

第一，中国自己的现代国家模式，并不随西方的“民族国家”亦步亦趋。马戎教授指出，多部族帝国形态向“民族国家”转换有两条道路：一是“多民族国家”，每个民族都有独立的政治身份；二是“多族群国家”，只有一个国民身份，部族特色表现在“文化”方面。但是从内亚史的视角看，从清帝国的“臣民”身份转变为“国民”身份，是没有经历过“民族国家”的建构阶段，民族主义是通过地缘政治竞争和传播来解决，并没有出现一个内生发展的成熟过程。

第二，在内亚地缘政治环境下，中国的现代民族国家建设复杂而艰辛。西方的“民族国家”建构中的核心是民族自决，从俄国和苏联在中亚的实践经验看，民族主义切割了内亚的地域文明与历史传统，形成新的族群边界和政治，造成无数新的问题和隐患。英国、俄国还扶持“泛伊斯兰主义”和“泛突厥主义”的两股势力渗透新疆；而苏联继承了俄国的地缘政治遗产，支持伊犁“三区革命”并大力输出民族主义，争取基层民众站在“三区”和苏联一方，身份认同成为苏联操纵新疆问题的工具。不少学者以及国民政府都认识到地缘政治给边疆带来的危机，也意识到建构国民身份认同的重要性，强调“中华民族是一个”；另一方面，民族国家建构时，由苏联内亚传入的民族主义却在事实上切割边界。苏联解体后，中亚五国独立。马戎教授提示“国民身份”缺失带来的风险，但是仅构建一个单一的国民身份替代不了这种历史和现实的复杂性。这一地缘政治的后果对国家建构的影响还将继续持续。

第三，在内亚与中原交汇中的时空不同步特征中的国家建构，需要尊重历史遗产和经验。内亚式的多元平等的协商化机制和重视地方要素，对于清朝在边疆的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边疆各民族身份认同中夹杂了大量前现代的认同因素，如绿洲民和游牧民的身份感还是非常厚重。因此，基于深厚的本土环境下生成的内亚历史文化传统，包括政治利益诉求，有着对话和协商的传统，这也需要调整及恢复内亚视角。“民族”概念并不足以涵盖内亚与中原交汇的时空不均衡性特征。当前中国正在实现国家—社会的现代化转型，费孝通提出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已经包含有如何构建中国自身现代国家模式的思考，这一问题直到今天依然是知识界面对的挑战。

---

<sup>1</sup> 参见李丹慧：《新疆苏联侨民问题的历史考察：1945-1965》，《历史研究》，2003年第2期。

## 【论 文】

# 中国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sup>1</sup>

菅志翔<sup>2</sup>

共和国建立 60 多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这一进程中，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发展历程各有特点，各族群的社会结构和人口特征也出现了不同的演变态势。保安族是我国人口较少民族之一，主要聚居在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内的五个行政村，其中有四个位于大河家地区并连成一片。在 1953 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保安族这个刚刚被识别的民族只有 4957 人，而到 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其人口增加到 20074 人，57 年里人口增长了三倍，年增长率为 2.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48%）。在 1980 年正式设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之前，保安人的五个村隶属于甘肃省临夏县。根据 1953 年普查数据，全国保安族人口中有 4926 人在临夏县，1964 年第二次普查，全国保安族人口为 5125 人，其中 4979 人在临夏县（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86a: 232; 1986b: 417）。这种人口高度聚居、分布范围有限的状况为族群社会学的研究提供了独特条件。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结果，我国有 22 个民族的人口在 10 万人以下，被政府称为“人口较少民族”，这 22 个民族的人口总数为 63 万人。由于这些群体人口规模小，在目前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中只建立了自治县或民族乡，在政府部门中的声音较弱，费孝通教授 1999 年向国家民委建议专门调查研究人口较少民族的发展问题。国家民委在 2000 年组织了专题调查组，调研结果上报国务院，国家“十五”计划中对这些民族的发展扶助作了特殊安排（赵学义，2007: 8-11）。

笔者参加了 2000 年对保安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并于 2011 年做了 10 年回访调查，希望通过对这一群体的深入了解，对我国人口较少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特点进行分析与归纳。自 2000 年以来，笔者一直关注保安族的社会发展与人口变迁中的几个议题：“民族识别”和自治县的设立对于保安族的群体认同和社会发展起到了什么作用？共和国建立以来，这个新近识别、人口规模很小的族群以怎样的社会分层特征和群体认同观念参与当地区域和国家发展进程？在这一进程中与其他族群之间出现了怎样的群体互动？共和国建立 60 多年来，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和个人流动模式出现了什么样的变化？保安族的历史演变在我国二十多个人口较少民族的社会变迁、族群认同和国家参与等方面是否具有代表性？探讨以上问题，无论在我国的族群意识和群体关系的学术研究方面，还是在地区性社会发展和民族政策实际影响的应用性研究方面，都具有特殊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社会学和人口学的核心领域之一就是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social

<sup>1</sup> 本文主要内容曾发表在《中国人口科学》2014 年第 4 期，第 70-81 页。

<sup>2</sup> 作者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 社会学系副教授。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而种族/族群社会学更是把“族群分层”（ethnic stratification）作为理解不同族群在社会中所处相对地位和发展态势的主要研究专题（马戎，2004：231-233）。本文试图利用笔者两次实地调查所掌握的有限资料，结合人口普查数据和田野访谈信息，应用历史比较的方法，从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两个层面来分析共和国建立 60 多年来西北保安族群体的演变态势。

## 一、新中国成立前保安人的群体地位和个体流动

### 1. 新中国成立前“保安人”的身份认同和群体地位

在被国家正式认定为一个“民族”以前，“保安族”的群体身份意识里只有“保安人”这个概念，他们的先人在 100 多年前从今天的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的保安地方迁来，在本地一度被视作说“保安话”的“外地人”。这种群体意识的性质类似于我们今天常说的“临夏人”、“温州人”、“广东人”，更多地意指籍贯，而与现代“民族”（nation）的涵义无关。如果说这些人具有某种族群意识，那就是“回回”或“回民”，或者更确切一点是“蒙回”——使用蒙古语的回民，但也只有极个别保安人明确具有“蒙回”身份意识——未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并不知道他们所讲的语言属于阿尔泰语系蒙古语族。

根据人们在访谈中的描述，保安人刚迁到现今居住地时，受到本地人（河州回民）的排挤和歧视。这种外部压力使他们凝聚为一个内部紧密团结的群体，以更有效地应对不利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半个世纪后，这些人逐渐适应了河州回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并取得了骄人的社会经济成就。

根据新中国成立初期对保安自治乡各阶层人口统计记录（表 1），保安人在大河家地方已经明显地处于社会上层。当时在保安自治乡范围内，在保安人中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比较多，占保安人总户数的 9.2%，中农的比例只有 34.4%（回族为 41.4%，汉族为 47.2%）。地主在保安族总户数中的比例（3.3%）比回族中的比例（1.7%）高出近一倍。在保安族总户数中，成分为中农以上户数占 43.60%，汉族总户数中成分为中农以上户数占 48.82%，回族和撒拉族总户数中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43.10% 和 43.24%。从这组数据来看，保安族自治乡各族农户的经济状况没有显著差异，但值得关注的是保安族的居住质量明显优于其他民族，表 2 的房屋调查统计中的砖瓦房和楼房全部属于保安族<sup>1</sup>。

表 1、新中国建立初保安自治乡各阶层人口统计表

民族	项目	地主	半地主式 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合计	
保安族	户数	23	7	33	237	261	123	4	688	
	%	3.3	1.0	4.8	34.5	37.9	17.9	0.6	100.0	
	人口	男	79	15	113	668	628	244	10	1757
		女	95	26	134	678	687	236	9	1865
		小计	174	41	247	1346	1315	480	19	3622
%	12.1	78.8	100.0	67.6	73.0	73.4	63.4	7.29		
撒拉族	户数	0	0	0	16	15	6	0	37	
	%	0.0	0.0	0.0	43.3	40.5	16.2	0.0	100.0	
	人口	男	0	0	0	44	36	12	0	92
		女	0	0	0	35	33	16	0	84

<sup>1</sup> 对于这一问题，受访者中比较普遍的看法是：解放时保安人的经济状况并不比当地回民好多少，但由于保安人争强好胜，不懂当时的形势，不仅不会像一些富裕家庭那样隐匿财产，而且还作为家庭奋斗的成就，炫耀性地报告给土改调查员。所以，档案里的统计数据 displays 保安人的经济状况是大河家最好的，保安人的阶级成份也因此普遍定得比其他民族高。

		小计	0	0	0	79	69	28	0	176
		%	0.0	0.0	0.0	4.0	3.8	4.3	0.0	3.54
回族	户数		1	0	0	24	14	17	2	58
	%		1.7	0.0	0.0	41.4	24.1	29.3	3.5	100.0
	人口	男	4	0	0	76	44	34	4	162
		女	13	0	0	74	56	36	6	185
		小计	17	0	0	150	100	70	10	347
		%	8.9	0.0	0.0	7.5	5.6	10.7	33.3	7
东乡族	户数		0	0	0	1	0	0	0	1
	%		0.0	0.0	0.0	100.0	0.0	0.0	0.0	100.0
	人口	男	0	0	0	5	0	0	0	5
		女	0	0	0	5	0	0	0	4
		小计	0	0	0	9	0	0	0	9
		%	0.0	0.0	0.0	0.5	0.0	0.0	0.0	0.018
汉族	户数		0	2	0	60	47	17	1	127
	%		0.0	1.6	0.0	47.2	37.0	13.4	0.8	100.0
	人口	男	0	4	0	203	156	41	1	405
		女	0	7	0	204	162	35	0	408
		小计	0	11	0	407	318	76	1	813
		%	0.0	21.2	0.0	20.4	17.6	11.6	3.3	1.635
合计	户数		24	9	33	338	337	163	7	911
	%		2.6	1.0	3.6	37.1	37.0	17.9	0.8	100.0
	人口	男	83	19	113	996	864	331	15	2421
		女	108	33	134	995	938	323	15	2546
		总计	191	52	247	1991	1802	654	30	4967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临夏回族自治州档案馆馆藏资料（制表时间：1952年12月25日）。

表 2、新中国建立初期保安自治乡房屋调查表（单位：间）

民族	项目	地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农	中农	贫农	雇农	其他	合计
保安族	土坯房	201	73	486	2675	1892	482	50	5959
	砖瓦房	26	0	30	6	7	24	5	98
	楼房	4	0	2	4	0	31	0	41
	小计	231	73	518	2685	1899	637	55	6098
撒拉族	土坯房	0	0	0	150	103	44	0	297
	砖瓦房	0	0	0	0	0	0	0	0
	楼房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0	0	150	103	44	0	297
回族	土坯房	21	0	0	228	111	70	9	439
	砖瓦房	0	0	0	0	0	0	0	0
	楼房	0	0	0	0	0	0	0	0
	小计	21	0	0	228	111	70	9	439
汉族	土坯房	0	24	16	567	364	81	9	1061
	砖瓦房	0	0	0	0	0	0	0	0
	楼房	0	0	0	0	0	0	0	0
	小计	0	24	16	567	364	81	9	1061
合计	土坯房	222	97	502	3620	4270	777	68	7756
	砖瓦房	26	0	30	6	7	24	5	98
	楼房	4	0	2	4	0	31	0	41
	总计	252	97	534	3630	4277	832	73	7895
水田	985.83亩	旱田	5564.49亩	山地	3520.1亩	总计	10070.42亩		

资料来源：同表 1。此表项目中，东乡族无统计数据。

保安人能够获得较高的经济地位，主要得益于两个方面。第一，他们吸取了在原籍青海省同仁县族群关系破裂被迫出走的教训，迁来后努力与当地族群维系和谐关系，在当地其他群体之间发生冲突时保持中立，争取其他群体的帮助并掌握了当地较先进的耕作方式，学会了当地人的生活方式；第二，保安人具有先天的语言优势，他们中不少人兼通蒙、藏、汉三种语言，他们利用自己熟悉藏文化的优势积极参与汉藏贸易，他们中的“藏客”成为马步芳时期最成功的商人团体之一，利用商业积累的资金，保安人购置了大量房屋田产，通过这一社会流动途径提高了自身社会地位。

## 2. “保安人”的经商传统与“藏客”

“藏客”是过去甘青地区对专门从事藏区贸易的商人的称呼。“藏客”必须有马有枪，一般需武装结队出行，少则十几人，多则上百人。保安人的“藏客”组织极为有效，多数人精通藏语，与各藏族部落结交朋友，他们的武力和内部团结是其他商队无法相比的，因此他们的贸易活动有较高的保险系数和较好的经济效益。新中国成立前有超过 10%的保安人参与“藏客”活动（妥进荣，2001：130-132）。一批“藏客”的出现是保安人整体经济状况得以改善的重要因素。

青海的贸易在 20 世纪上半叶被马步芳势力所垄断，并且成为马步芳维持其军费开支的主要途径（亨斯博格，1978）。保安人能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形成有影响的汉藏贸易群体，至少说明两个问题。其一，虽然人口规模很小，但保安人中有一批善于经营的人物，懂得充分发挥保安人的群体优势，在汉藏贸易活动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其二，马步芳实行的是军阀强权统治，在其控制范围内对回汉采取同一套统治策略，只承认宗教信仰差异，而不承认回汉之间具有“民族”差异。保安人能在这种背景中发挥出群体优势，说明当时的社会在经济活动方面为像保安人这样的小族群保留了一定空间。

从关于“藏客”的描述来看，部分保安人与本地其他族群成员之间的社会经济差异（财产与住房）可能与保安人中这批商人有关，实际上显示的是个体差异性。换言之，在当地群体整体角度几乎看不出保安人具有显著意义的群体性差别，但是个体之间的差异相对突出。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倾向于这样一种结论：基于语言、精神气质和群体组织方面的特性，保安人中优秀的个体在经济活动中表现得非常成功，他们与那个时代的发展同步，活动范围涉及整个西北地区、东南沿海以及印度的重要商埠，并且这种商业活动对于改善保安群体的整体经济状况具有显著意义。

## 3. “保安人”的社会地位与出众人才

“藏客”要做好生意，首先要保证安全，所以“藏客”几乎都是武装经商。保安人“藏客”的成功离不开他们的武装实力，民国时期大河家地区的迎来送往和典礼活动中都要用保安人的马队作依仗，要几十人上百人骑在马上荷枪实弹显示地方实力。这也能说明共和国建立前夕大河家地区保安人的社会地位。

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甘、青、宁地区的现代学校教育有了一定的发展（许宪隆，2001）。实际控制大河家地区的是西北回马势力的创建者马占鳌的后代马全钦。他是一位热衷于发展现代教育的开明人士，在大河家创办多所小学和魁峰中学，使保安人有机会接受现代教育，并出了几位有名的才子。四十年代的“保安三杰”分别在马步芳势力的教育、军事和贸易这三个核心部门身任要职，说明在当地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保安人能够参与到相当程度。以上分析说明，到 20 世纪 40 年代，保安人在当地的社会经济地位与其它群体没有什么差异，保安人个体的社会流动机会较为开放，保安人中的精英分子在政治、经济、军事等领域的社会参与是全面的，他们在民国时期甘青地区的社会结构中的分布并没有显示出族群分层的特征。

## 二、共和国建立后保安族的群体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首先废除了历史上形成的族群压迫和族群歧视制度，继而建立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依托的追求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和各民族共同繁荣的民族政策。保安这个群体在政治地位上的变化首先表现在名称——群体称谓从“保安人”变成了“保安族”。其次表现在保安族的自治地方——甘肃省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的成立。这两个事件影响了共和国建立后保安族在当地社会分层结构中的群体地位。我们可从两个视角来观察：第一个是地方社会的日常政治活动层面；第二个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层级结构层面。

### 1. 保安人成为一个独立的“民族”

为全面实行各项民族政策，首先需要确认谁是少数民族，谁可以享受这套政策，因此，共和国建立后首先展开了民族识别。国务院于1952年3月25日正式批准认定保安族为中国的一个少数民族。历史上对这个群体具有族群意味的称呼，有中性的“保安回”以及贬义的“半番子”。由于悲惨的群体迁移历史在人们心灵中留下难以愈合的创伤、作为外地人的不安定感以及现实社会中适应和流动的竞争压力，使人们对带贬义的群体称谓非常敏感。共和国建立后，对所有的群体称谓都进行了“正名”运动，废除了带歧视性的族群称谓，消除了有关的实物、语汇、文字等等，对人们的群体身份的社会含义进行了彻底整肃。保安人也因此摆脱了历史阴影，在国家的“民族框架”中获得了新的政治身份。有老人在访谈中告诉笔者，“保安族是国家赋予的一种政治待遇”，生动体现出人们对这种群体地位变化的感受。

### 2. 保安族自治地方的成立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这一政策的目标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以及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的结合，既维护各民族的共同利益，又维护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这项政策早在新中国建立前就由中国共产党提出，并在蒙古族、藏族、回族等少数民族聚居区进行了实践，是我国现行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现在全国共建有5个自治区，30个自治州和120个自治县（旗），同时作为补充形式，还建有1200多个民族乡。我国少数民族聚居区基本都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李德洙，2002）。我国各项民族政策的实施需要有地方行政单位作为依托，民族自治地方政府与一般同级地方政府的区别之处就在于由实行自治的民族在当地执行和落实国家给予的民族优惠政策。

对于保安族来讲，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伴随着一个对他们影响十分巨大的社会政治事件，这就是自治县的成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体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在临夏县缩小管辖范围、建立新的县级行政区域的需要推动下，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积石山各族群众的愿望和要求，于1979年报请国务院批准成立“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1980年6月国务院正式批准，1981年5月20日召开积石山自治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1986：64）。

自治县的建立，给了保安族由“外地人”转变为主人的感受。虽然自治县的名称包括了3个民族，但保安族是为首的自治民族，这个自治县也通常被人们简称为“积石山保安族自治县”。《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章第十六、十七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实行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负责制。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分别主持本级人

民政府工作”。在积石山县各级政府的干部队伍中，保安族开始扮演主角并掌握了前所未有的行政权力资源。人们对于这种身份的改变，具有特殊的政治敏感。

实际上积石山成为一个自治县对当地各族群众都有好处。“自治”带来的行政资源和经济利益是地方共享的，人们更多地把这样一种政治形式看作促进地方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政治策略。2000年由县财政发工资的人数占该县总人口的2.87%，而他们的工资总额占该县居民消费额的35%。除去文教卫生科技人员的工资，行政人员工资总额为2340万元，占工资总额的53.57%。这种“吃饭财政”反映了该地区社会发展的一种模式，即政府机构本身和由政府推进的现代化社会服务部门（教育和医疗卫生机构）为人们提供了除从事农业劳动以外最主要的就业机会，人口向这些部门的流动既代表了个人社会地位的上升，也代表群体的发展，代表着人们理解的“现代化”及其种种好处。

### 3. 民族识别和自治县成立对“保安人”认同意识和社会地位带来的影响

因为新中国实行的民族政策，保安人的群体地位在地方社会生活中得到显著提升，“保安族”成为一种有声望的社会身份。成立自治县后，保安族村落里的灌溉设施、供电设施和农业生产迅速改善，公路修到了村里，电灯和电话拉到了家里。人们也在心里自问，“如果不是因为我们是保安族，处在甘肃省最偏远的地区，这里的基础设施建设会有这样快的进展吗？”在日常生活上，政府优先让保安族农户用上了太阳能热水灶，新建的人畜饮水工程改善了水源，提高了人们的健康水平。在成立自治县以前，保安人是大河家地区的“外地人”，成立自治县以后，作为自治的主体民族之一，保安族成了积石山县的主人。新中国建立以后保安族群体地位的变化在积石山具体体现在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这说明在社会日常政治生活中，保安族不仅获得了平等的群体地位，而且作为“自治民族”在本县的社会地位还要高于其他民族。

毋庸置疑，执行对保安族的优惠政策最充分的是保安族的自治县。国家规定的保安族的各种权益得到了县政府的充分保护，优惠政策得以全面贯彻落实。然而，人们对于发展的需要不会仅仅局限在本民族自治的地域范围内。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是临夏回族自治州内的一个自治地方，出了积石山县，政府制定和执行政策的规则并没有改变，但优惠的对象发生了变化——临夏州是回族自治，在各方面享有优先权的是回族。所以，同样是实行自治的少数民族，他们之间仍然存在政策机会的竞争。在自治州内，不仅优惠的主体不是保安族，而且自治州与自治县还有一层行政上的上下级关系。不仅没有规定把保安族在自治县内享有的优惠如数扩展到自治州范围，回族自治州的权力可以渗透到下辖的保安族自治县。这意味着在群体关系的行政体制层面，保安族附属于回族。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行政层级关系层面保安族的实际群体地位。正因为存在着日常生活中的政策效果和行政体系中人们的实际处境之间的差异，生活范围只局限在积石山县的人们的群体地位感觉良好，而离开积石山县到临夏州或甘肃省行政体系中发展的人们的感受则不同。

## 三、新中国建立后保安族人口的个体流动

在我们分析一个群体在社会分层结构中所处相对地位时，通常会考察该群体成员在受教育水平、社会行业、职业结构中的分布状况。通过对这些基础性指标的分析，我们可以了解这个群体在社会转型过程中的社会适应是不是与整个社会同步，劳动力为了适应就业的需要是否接受了必要的现代学校教育，在从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制造业、服务业转移的过程中是非与其他群体存在差异，通过分析差异状况及造成差异的原因了解在社会现代化进程中各群体的相对地位及发展趋势。

### 1. 保安族人口受教育结构

在一个现代国家,接受正规学校教育是劳动力进入现代产业的必要条件。任何起步较晚的发展中国家,都把国民教育作为国家科技发展和经济起飞的基础。中国的少数民族能否参与到国家整体产业发展的进程中,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族群劳动力的受教育结构和发展速度。表3、表4和表5介绍了1990年、2000年和2010年这三次人口普查数据中反映的保安族和当地其他几个主要民族(撒拉族、东乡族、回族和汉族<sup>1</sup>)的受教育水平结构的变迁。

表3. 保安族及相邻族群6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1990)(%)

民族	15岁以上	6岁及以上人口						总计(%)	人口总数
	人口文盲%	未说明*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保安族	68.81	67.36	18.85	8.38	3.36	1.16	0.89	100.00	10,049
撒拉族	68.69	33.64	22.26	7.55	1.92	1.12	0.79	100.00	74,098
东乡族	82.63	81.01	14.30	3.34	0.75	0.44	0.16	100.00	317,986
回族	33.11	32.14	33.78	23.16	7.25	1.90	1.77	100.00	7,422,731
汉族	21.53	19.81	42.17	27.15	7.49	1.75	1.63	100.00	915,838,236
全国	22.21	20.68	42.23	26.47	7.30	1.74	1.58	100.00	995,089,929

\* “未说明”中可能包括文盲和在校小学生。 \*\* 包括大学本科与大学专科。

资料来源: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1993a: 380-459, 722-727, 736-737。

表4. 保安族及相邻族群6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2000)(%)

民族	未上过学	扫盲班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	大学*	研究生	总计(%)
保安族	49.1	0.8	31.9	10.3	3.8	2.5	1.5	0.0	100.0
撒拉族	42.9	3.0	36.5	11.1	2.7	2.1	1.6	0.0	100.0
东乡族	58.0	3.7	29.9	6.0	1.2	0.9	0.4	0.0	100.0
回族	15.6	2.7	36.8	29.0	8.3	3.5	4.0	0.1	100.0
汉族	7.3	1.7	37.6	37.3	8.8	3.4	3.8	0.1	100.0
全国	7.7	1.8	38.2	36.5	8.6	3.4	3.7	0.1	100.0

\* 包括大学本科与大学专科。

资料来源: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02a: 563-567。

表5. 保安族及相邻族群6岁以上人口的教育水平(2010)(%)

民族	未上过学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专科	大学本科	研究生	总计(%)
	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11.02	59.61	17.36	6.86	3.43	1.66	0.06	100.0
撒拉族	21.18	51.53	16.88	5.31	3.01	2.01	0.08	100.0
东乡族	17.65	64.83	12.42	3.09	1.28	0.71	0.02	100.0
回族	8.57	35.64	33.63	12.81	5.21	3.84	0.31	100.0
汉族	4.71	27.80	42.27	15.47	5.64	3.75	0.35	100.0
全国	5.00	28.75	41.70	15.02	5.52	3.67	0.33	100.0
积石山县普查数据								
保安族	11.09	64.68	16.22	5.34	2.08	0.59	0.01	100.0
撒拉族	9.78	64.48	17.53	5.39	2.29	0.50	0.02	100.0
东乡族	13.52	72.19	10.28	2.66	1.01	0.34	0.00	100.0
回族	19.06	69.49	9.02	1.73	0.55	0.14	0.01	100.0
汉族	10.62	59.01	22.10	6.33	1.53	0.40	0.01	100.0

资料来源: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 2012a: 259-261。临夏回族自治州统计局, 2012。

1990年保安族15岁以上人口的文盲率高达68.81%, 低于东乡族的82.63%, 但略高于撒拉族(68.69%), 但是大学生的比例(0.89%)却超过撒拉族(0.79%), 更是东乡族比例(0.16%)的5倍多。2000年保安族“未上过学”和仅参加过“扫盲班”人数的比例下降到49.9%, 仍然低于东乡族(58.0%)和高于撒拉族(42.9%), 保安族的大学生比例略低于撒拉族, 高于东乡族。

<sup>1</sup> 由于我国汉族和回族的人口规模大、地理分布广, 因此汉族和回族的全国数据在这里仅作参考, 不能准确代表当地汉族与回族人口的实际情况。

从全国普查数据来看，2010年保安族“未上过学”的比例（11.02%）已经显著低于撒拉族和东乡族，接近回族（8.57%），保安族大学生（专科加本科）的比例为5.09%，稍高于撒拉族（5.02%）同时高于东乡族（1.99%）。如果把表5中的全国普查数据和积石山县的普查数据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在基层社会（县以下）各民族的相对比较态势与全国整体情况之间存在值得关注的差异：（1）由于积石山县是保安族主要聚居区，积石山保安族的文盲比例与全国保安族的比例几乎相同；但积石山回族和汉族“未上过学”的比例远高于全国平均比例，回族甚至是当地文盲比例最高的群体（19.06%），这说明西部地区回汉两族的教育情况明显落后于东部和城市同族水平；积石山撒拉族和东乡族的文盲比例则显著低于全国同族的文盲比例，说明这两个群体在积石山县得到较好的受教育机会；（2）积石山各族大学专科、本科毕业生和研究生的比例都明显低于各族全国水平，说明各族群受到教育较多的成员大部分已经离开本县到州府、省会甚至沿海大都市就业，基层干部职工队伍较低的受教育水平必然对当地的社会管理与经济文化发展带来很大影响；（3）积石山县汉族6岁以上人口中初中和高中教育程度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民族，但大学程度人口比例却低于保安族和撒拉族。我们访谈中了解到积石山县的少数民族大学生更愿意回到自己的自治地方，而汉族大学生则尽量在其他地区就业。

表6、积石山县教育事业统计资料（2003-2004学年至2010-2011学年）

民族	学龄人口	学龄人口入学率（%）							
		2003-04	2004-05	2005-06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保安族	7-11 周岁*	97.0	94.2	94.2	95.1	95.3	97.0	98.4	98.8
	12-14 周岁	40.3	-	-	-	-	-	-	-
回族	7-11 周岁*	94.0	94.3	91.3	93.5	93.8	94.0	95.1	97.2
	12-14 周岁	19.8	-	-	-	-	-	-	-
撒拉族	7-11 周岁*	95.9	94.8	94.1	94.1	94.4	97.0	98.1	98.4
	12-14 周岁	27.0	-	-	-	-	-	-	-
东乡族	7-11 周岁*	94.0	93.0	93.0	94.4	94.5	96.0	96.9	98.3
	12-14 周岁	27.0	-	-	-	-	-	-	-
其他少数民族	7-11 周岁*	95.0	91.7	96.8	96.4	97.9	97.9	98.9	99.2
	12-14 周岁	29.0	-	-	-	-	-	-	-
少数民族总计	7-11 周岁*	95.0	93.7	93.8	94.3	94.8	95.5	96.5	97.9
	12-14 周岁**	26.0	35.5	40.0	51.8	61.8	79.5	88.0	94.2
汉族	7-11 周岁*	97.0	95.8	96.6	97.4	98.2	99.1	99.8	99.1
	12-14 周岁	27.1	64.8	95.4	65.9	90.7	87.9	91.6	97.0

资料来源：积石山县教育局各学年内部资料。

\* 2005-2006 学年以后数据均为 7-12 周岁。 \*\* 2005-2006 年以后数据均为 13-15 周岁。

从积石山县教育部门关于学龄儿童入学率的统计数据（表6）来看，2003-2004 学年保安族 7-11 岁的入学率高达 97%，与汉族处于同一水平，12-14 岁的入学率为 40.3%，明显高于其他族群。保安族人口 7-12 岁入学率在 2010-2011 学年为 98.8%，仅略低于汉族并高于撒拉族、东乡族和回族。从该县少数民族总计数据来看，2003 年到 2011 年间，保安族、东乡族和撒拉族学龄人口的小学普及率只是略低于当地汉族，且差距不明显，而小学毕业和升入初中的比例则明显低于当地汉族，且差距缩小的速度很快。

数据显示，通过共和国建立后近几十年基层教育发展，保安族与当地的撒拉族、东乡族的受教育结构都得到显著的改善和提高，东乡族的改善程度明显低于保安族和撒拉族。但本世纪前十年积石山县少数民族完成初中教育的人口比例仍然很低，这种态势对于各族劳动力的产业转移和职业发展具有决定性作用。

## 2. 保安族党政机关干部队伍和干部的个体流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前 30 年，国家推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与这种体制配套的户籍身份制度将个体的身份转变和地域流动纳入国家统一计划管理。保安族的个体社会流动主要是经由国家安排的渠道，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升学等渠道从聚居的边远农村流向城镇非农职业。由于当时农民被严格地限制在农村，只有少数优秀分子或幸运儿在成为工人、士兵、学生之后继续争取转为干部，所以，政府干部的数量和级别分布是考察计划经济时期个体社会流动的一个重要指标。

根据州档案馆馆藏资料“临夏县 1978 年干部统计年报”，当年全县共有各类干部 3519 人<sup>1</sup>，占全县总人口的 0.62%。其中保安族干部 51 人，也占当时该县保安族人口的 0.62%。1985 年，临夏回族自治州少数民族的人口比重为 18.26%，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0.93%，明显高于人口比例（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积石山自治县成立以前，保安族干部几乎都在当时的大临夏县任职，行政级别最高的是副县级。

从理论上讲，作为积石山县实行自治的首要民族，保安族在成立自治县后获得的实际利益应当最多。“1981 年，自治县成立时，全县少数民族干部 434 名，其中保安族干部 70 多名，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16.2%。到 2000 年底，全县少数民族干部发展到了 1631 人，其中保安族干部 311 人，比自治县成立时增长 4.4 倍，占少数民族干部总数的 19.1%，远远高于保安族人口的比例”（妥进荣，2001：37）。1985 年，在积石山县，少数民族占干部总数的 44.96%，该县少数民族人口比例为 48.30%（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在 2000 年的实地调查中，笔者了解到积石山县共有各类干部近五千人，约占总人口的 2.3%；其中保安族干部近 500 人，约占该县保安族人口 3.5%。根据这种不完全统计，自治县成立后干部在保安族人口中所占比例增加了近 5 倍。这些数据证明保安族是成立自治县的主要受益群体。

表 7 介绍了 1990、2000 和 2010 年三次人口普查结果中保安族和当地撒拉族、东乡族 16 岁以上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表中的回族和汉族数据也可作为重要的参照系。1990-2010 年期间，保安族就业人口中“党政单位负责人”<sup>2</sup>所占比例持续下降，从 1990 年的 1.28% 下降到 2000 年的 1.17%，再下降到 2010 年的 0.98%。与之相比，撒拉族的“党政单位负责人”所占比例持续上升。但是保安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办公室人员”的比例显著上升，这两个职业组所占比例之和从 1990 年的 3.41% 提高到 2010 年的 8.17%，20 年内提高了近一倍。相比之下，20 年内撒拉族这两职业组的比例提高了 60.7%，东乡族提高了 80.9%，回族提高了 31.6%，汉族提高了 59.7%。

表 7. 中国各族群就业人口的职业结构 (%)

民族	党政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	商业工作人员	服务业工作人员	农林牧渔劳动者	生产、运输工人	其他	总计
1990 年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1.28	2.30	1.11	1.31	0.71	88.82	4.46	0.00	100.0
撒拉族	0.85	3.45	0.90	1.14	1.19	89.12	3.35	0.00	100.0
东乡族	0.41	1.09	0.27	0.58	0.35	96.37	0.93	0.00	100.0
回族	2.21	6.14	2.29	5.27	3.93	61.71	18.37	0.09	100.0
汉族	1.79	5.39	1.78	3.10	2.48	69.59	15.83	0.05	100.0
2000 年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1.17	3.51	3.09	3.83		84.89	3.19	0.32	100.0
撒拉族	1.43	2.90	1.56	8.20		81.80	4.08	0.02	100.0
东乡族	0.47	1.46	0.79	2.13		93.96	1.15	0.03	100.0
回族	2.23	6.28	3.88	13.81		59.59	14.13	0.08	100.0
汉族	1.72	5.80	3.19	9.52		63.09	16.61	0.07	100.0

<sup>1</sup> 这里统计的“各类干部”包括了人口普查中职业分类的“党政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办公室人员”，指的是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正式进入“干部编制”的人员。

<sup>2</sup> 全称是“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负责人”，是除了民间组织、私营企业之外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实际掌权者，他们的比例和实际人数代表着各个族群在社会权力结构中占有的地位和影响政府政策的能力。

2010 年全国普查数据*								
保安族	0.98	4.92	3.25	8.27	76.97	5.61	0.00	100.0
撒拉族	1.71	4.56	2.43	19.20	65.08	6.93	0.09	100.0
东乡族	0.44	1.53	0.93	5.71	87.97	3.42	0.00	100.0
回族	1.75	6.67	4.42	19.40	52.72	14.95	0.09	100.0
汉族	1.85	7.00	4.45	16.79	46.40	23.41	0.10	100.0

资料来源：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1993a：752-763；2002b：821-824；2012b：746-748。

\* 2000 年和 2010 年普查把“商业工作人员”与“服务业工作人员”两组合并为一组。

对保安族干部队伍的内部结构进行分析可以发现一些特点，“集中反映在‘三多三少’上。即党政机关的多、工商企业的少；从事社会科学的多，从事自然科学的少；县乡两级多，省州直属部门少。新中国成立以来，保安族干部在省直部门的极少，处级干部、厅级干部屈指可数，高中级干部后备人才严重不足”（妥进荣，2001：35）。

根据笔者 2000 年和 2001 年实地调查所作不完全统计，当时保安族中包括退休人员在内共有厅局级干部 5 人，其中有甘肃省的厅长，也有临夏州几套班子的领导成员；处级干部数量稍多于厅局级干部，但集中在积石山县。而在自治州和其他地区工作的保安族人员中很少有处级干部。保安族干部中厅局级与县处级的相对比例高，这是一个较为特殊的现象。如果从干部任职范围和职级分布方面来看保安族个体的流动状况，结论似乎并不支持“保安族受益多”这种说法。特别是当保安族干部离开本自治县，进入州、省级城市的机构后，他们能够享受到的优惠政策显然发生了变化，保安族干部的发展机会不仅不像在自治县里那样容易，反而由于自治县的存在，在自治县以外工作的保安族干部会遇到特殊的阻力，面临的竞争要更加激烈，甚至存在“玻璃屋顶”现象。

除了通过人口在社会职业结构中的数量分布考察社会结构状况外，人们在职业体系内部的位置也是衡量个体社会流动状况的重要向度，而干部的受教育程度和技术职称状况可以展示质量结构。由于缺少与少数民族干部对应的统计数据，我们从保安族接受高等教育的状况来分析这个问题。表 8 反映了保安族受高等教育人数的变化。在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保安族中受大学教育人口所占的比例是全国总体水平的 80%，但到 2000 年只有全国水平的 40%。说明在全国人口受高等教育水平迅速提高的近 30 年间，保安族人口的教育水平提高的速度远远落后于全国总体水平。受高等教育人口比例的这种变化可以解释这一现象：“根据 2000 年统计，（积石山）全县保安族干部中大学本科毕业的人员只有 6 人，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几乎是空白，中级专业技术人员更是微乎其微”（妥进荣，2001：38）。

表 8 受高等教育人口所占比例（%）

	1982	1990年	2000年	2010
全国	0.44	1.58	3.81	9.52
保安族	0.35	0.89	1.51	5.15
相当于全国水平%	79.54	56.33	39.63	54.1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2003：124-163；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1994：42-63；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1982：240-43。

保安人被国家正式识别为一个独立的“民族”，随后在 1980 年成立了以保安族为首的自治县，从被本地居民排斥的“外来人”变成了本县主要的“自治民族”，保安族干部和民众在包括教育在内的许多方面开始享受国家政策的优惠待遇，政治地位明显提高。但是统计数据 displays 保安族受大学教育人口比例的增长却非常缓慢，至今也没有看到保安族优秀人才进入高级专业队伍的趋势出现。这显然与政策预期不符。

### 3. 保安族生产、运输工人队伍

与共和国建立前后保安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相比较,建国前保安族精英的社会结构分布大致可以对应今天我们所说的少数民族干部队伍结构,而真正反映建国六十多年来保安族人口的结构转型的是其生产、运输工人队伍的状况。

保安族聚居区所属的原临夏县,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一直没有全民所有制工业和基本建设部门人口从业状况的统计数据。1978 年,临夏县工业总产值占其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只有 2.52%,这一比重最高的 1985 年也只有 5.42%。而积石山县成立以后的 5 年间,全民所有制工业部门职工数由 1980 年的 47 人变为 1985 年的 24 人(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这说明在计划经济时代,国家在保安族居住区内没有设立现代工业单位。

在笔者的访谈中,有两位退休回乡的工人。积石山县的“工人”几乎都是政府和事业单位的辅助人员,而这两位“工人”是真正参与到现代化大生产建设中的产业工人。他们的内心结构和精神气质既明显不同于传统产业从业者,不同于各种类型的干部,也不同于那些进入供销流通领域的人员。在积石山县的具体环境中来看,他们更能够代表人的现代化,对于社会基层现代化变迁的推动作用是不容忽视的。

如果说计划经济体制把社会中原本主要由个体自由选择的东西统统纳入国家控制的管理之中,那么,这种体制下个体从农业向其它产业的流动机会主要取决于计划制定者的考虑<sup>1</sup>,而不是社会内生推动力和个人意愿,因此个体的参与流动在很大程度上不仅是被动的而且缺少竞争。在那些工业企业不多、建设项目相对较少的地区,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前 30 年间产业转移的人口数量及其对传统社区的影响力都十分有限。改革开放以来,在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和成熟的过程中,个人在其中的处境截然不同。个体的社会流动主要取决于人们所处社会环境中的推拉力和个体通过自我奋斗实现社会流动的意志。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社会流动所涉及的影响因素比计划条件下要多得多,因素之间的关系也复杂得多。许多在计划条件下可以忽视的因素的作用越来越明显,被压制的因素也变得活跃起来,甚至一些计划条件下进行制度设计时根本就不曾考虑到的新生因素也开始发挥重要作用。

从表 7 可以看到,在 1990-2010 年期间,保安族“生产、运输工人”在就业人口中的比例从 4.46% 增长为 5.61%,比例提高了 25.8%,同期撒拉族的相关比例提高了 1.1 倍,东乡族提高了 3.6 倍,汉族的这一比例提高了 48%,而回族却下降了约 23%。随着务农劳动力比例的下降,其他职业的人员普遍有所上升,但是各族群劳动力转入制造业和运输业的速度是不同的。2010 年保安族就业人员从事第二产业的比例高于东乡族,但低于撒拉族,保安族工人队伍的比例与回族和汉族之间存在巨大差距。与历史上“藏客”的经商传统相比,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反映保安族在 2010 年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比例只有 8.27%,除高于传统务农的东乡族外,远低于撒拉族(19.2%)和回族(19.4%)。

## 结束语

群体地位和个体的社会流动受到很多因素的影响,但其中具有决定作用的是教育、职业取向和政策制度因素。而群体的受教育状况以及制度和政策的影响在群体地位和人口的职业结构上的表现又具有滞后性。我们今天观察到的群体地位和职业结构可能是数年、数十年甚至数十年期间各种因素影响的结果。保安族是一个人口规模很小的群体。正因为社会规模小,这个群体对内外

---

<sup>1</sup> 计划经济时期国家的产业布局看来是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当时的布局一方面受到各地经济地理条件的制约,另一方面受国家总体战略思维的影响,这种布局本身不是市场需要和竞争决定的。但这并不是说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不存在地区之间的竞争,而是说这种竞争的方式是非市场化的,具有更多人为因素。对于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在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各类现象需要进一步调查。

部世界的各种变化，包括人们的观念意识、社会制度、政府政策的变化较为敏感，群体的社会结构特征容易在各种导向的引导下发生显著变化。这有利于我们比较不同社会制度和政策条件对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的影响。通过比较共和国建立前后 70 年左右时间段中保安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状况的变化，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1. 从群体地位的角度来看，通过民族识别而落实的承认群体差异并以民族群体为单位的制度安排和民族政策使得保安族的群体地位得以提高，这是在保安族聚居区被人们广泛感知到的发生在政治领域的群体地位的变化。但是，由于这种政策是以具有级别差异的民族自治地方为依托的，保安族自治地方的行政级别决定保安族在地方社会政治中的地位，保安群体地位也被限定在特定范围内，受到拥有更高级别自治地方的回族的辖治。与之相比，民国时期的保安族虽然没有得到承认，但由于包括教育在内的社会流动机会具有开放性，保安族的群体特征促进了个体的社会流动，在 40 多年的社会适应中，大量保安族个体实现了向上流动，从而带来群体地位的改善。这种群体地位的变化在人们的认知中具有明显的社会结构差异，处在社会结构上层顺利实现向上流动的个体对群体地位的变化更加敏感。

2. 从个体的社会流动角度来看，强调民族群体整体地位的制度和政策导向，将群体中的精英导向特定的职业结构，人们更看重进入政府系统当干部的机会而忽视进入其他产业和行业的社会发展机遇。这种倾向塑造了社会对教育的态度、对职业的认知和预期，使这个人口很少的民族群体的非农业人口职业结构与全国非农业人口的职业结构的差异较大，非农人口分布在由政府提供职位的职业中的比例远高于全国水平。由于民族自治地方行政级别的存在，人们在这种特殊结构中的社会流动很容易遇到“天花板”，同时，处在这种结构条件中的保安族个体又因此而在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转型过程中遭遇困难。与之相比较，民国时期保安个体的社会流动呈现出不同的特征，保安族个体在当时的甘青地区社会结构中的分布与当地人口的整体分布特征没有显著差异，个体的社会进入既没有制度性安排的保障或限制，也没有群体边界的限定，个体的努力在社会流动过程中起决定作用，优秀人才的养成和社会进入反而没有天花板效应。对比民国时期和共和国时期保安族个体的社会流动，我们可以看到，在具有系统的制度性保障的条件下，个体在进入由政府提供的较初级职业位置时机遇相对较多，由于这种职业机会对个体的受教育水平没有很高要求，这种导向影响了社会对教育的态度，人们的受教育动机和教育水平都被限定在特定范围内，产生了全面而深远的影响。一方面，人们从较容易获得的政府提供的初级位置向更高层级职业位置流动的空间有限、竞争力有限，另一方面，在整个社会的职业发展机会更多地由市场提供的现实条件下，人们进入其他职业的可能性又受到了教育水平的限制，人口的社会经济结构转型缓慢。

虽然保安族是一个人口较少的民族，但这个民族在民国时期和共和国两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在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方面的变化却向我们生动地呈现出不同社会环境和制度政策条件的影响。我国在共和国建立以后采用的民族话语、处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特殊问题的制度安排和民族政策，都是与计划体制相匹配的。在改革开放以来的近 40 年间，市场的作用越来越大，社会生活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但与民族问题相关的理论、制度和政策不仅没有随着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的改革同步改革完善，而且还在不断强化和自我复制。这种话语、制度和政策在少数民族社会变迁方面产生的影响，从保安族这个小小的缩影中可见一斑。对保安族群体地位和个体社会流动状况变化的分析，有助于我们从社会结构变迁的角度理解为什么在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的社会经济发展遇到巨大障碍，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问题愈益突出。

#### 参考文献：

甘肃省计委、民委、统计局编，1987，《甘肃少数民族地区基本统计资料（1949-1986）》（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翻印, 1986a,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三年人口调查统计汇编》(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翻印, 1986b,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次人口普查统计数字汇编》(内部资料)。
-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 2003, 《2000年人口普查中国民族人口资料》。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国家民委经济司编, 1994, 《中国民族人口资料(1990年人口普查数据)》,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统计司编, 1985, 《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82, 《中国1982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1993, 《中国1990年人口普查资料》(第一卷),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2002, 《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册),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 2012, 《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中册),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默利尔·亨斯博格, 1978, 《马步芳在青海: 1931-1949》, 崔永红译,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4年。
- 菅志翔, 2006, 《族群归属的自我认同与社会定义: 关于保安族的一项专题研究》,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李德洙, 2002, “成功解决民族问题的伟大实践”, 见毛公宁、王铁志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新论》,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2年, 第22-30页。
- 李兴华等, 1998, 《中国伊斯兰教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罗麟, 1997, 《青海学人录》,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 马戎, 2004,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马通, 1995, 《中国伊斯兰教派与门宦制度史略》,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 宋才发主编, 2003, 《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论》,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妥进荣, 2001, 《保安族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 许宪隆, 2001, 《诸马军阀集团与西北穆斯林社会》,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 赵学义主编, 2007, 《中国人口较少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调查报告》, 北京: 民族出版社。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编写组, 1986,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概况》,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 临夏回族自治州统计局编, 1996, 《奋进的临夏(1950-1995统计资料汇编)》(内部资料)。
- 临夏回族自治州统计局编, 2012,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内部资料)。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7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